

國家主義叢書

西藏交涉略史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MG
D829.561
12

衡陽謝彬著

西
藏
交
涉
略
史

上海中華書局出版



3 2285 7883 1

西藏交涉略史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英藏交通之歷史暨關藏案之中英締約情形

第三章 清末川邊經略及康地內屬始末

第一節 康地政治及籌設西康行省經過

第二節 康藏應以丹達山分界及西康疆域

第三節 西康各部落內屬沿革概要

第四章 清季派兵入藏及達賴出亡後之中英交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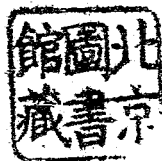
第一節 川軍入藏及達賴二次出亡始末

第二節 達賴出亡後中英間之交涉

第五章 森姆拉會議之藏案交涉

第一節 中英藏會議由來

第二節 森姆拉會議爭執之要點



第三節 森姆拉會議議事摘要

第四節 森姆拉會議決裂後之中英交涉

第六章 藏番內犯及邊藏停戰議約之經過

第七章 民七以後之中英藏案交涉

第八章 關係各方對於藏案交涉之意見

第九章 結論

西藏交涉略史

第一章 緒論

英人之經營西藏。不啻日人之經營南滿東蒙。與近日蘇俄之經營外蒙。殫精竭慮。不遺餘力。而其積進情形之表。現於世界者。視日於南滿東蒙。尤有加焉。前藏之拉薩。後藏之札什倫布。則遍駐英兵及印兵。藏地重要商務。則全在英人掌握。印藏鐵路。則將越大吉嶺而達江孜。沿路礦山。概劃入英人開採範圍。強迫藏人改習英語。吾則不以齊民視之。種種規劃。無不視爲彼之領土。然者。此無怪乎年來駐京英使。屢欲迫我議結藏案。正式攘我名存實亡之主權以去也。

今欲研究藏案顛末。則關中古以來西藏大勢。不可不先爲概括之紀述。緣西藏人種。名曰唐古特族。亦謂之圖伯特。當中國南北朝時。其人始知牧畜。有酋長。其風俗與近時絕異。貴壯賤老。重戰死。惡疾終。以歷代戰歿者爲貴族。臨陣奔北者。懸狐尾其首以辱之。以故兵力驟強。至隋唐之際。遂征服近鄰。蹂躪上部緬甸。始聞於中國。所謂吐蕃者也。吐蕃故無文字。無宗教。洎唐貞觀中。其第七世贊普（吐蕃語。謂王曰贊普）名噶木布者。遣使來朝。並請賜尙公主。太宗以宗室女文成公主許之。公主信佛教。自中國鑄釋迦牟尼像。奉之入藏。噶木布睹中國服裝。聽其習俗。因下令禁國人藉面。自襯氈罽。襲絨緞。尙華風。爲公主築城及宮室居之。自是與中國親善。數遣使朝貢。其後尼泊爾國王鄂特巴爾郭恰。又以其女拜木薩。妻噶木布。拜亦篤信佛教。噶木布受二后之感化。日夕焚香坐禪。不思

他往。並於國中廣建寺院。令其臣民悉皈依焉。又自印度廣迎僧侶。入居國都拉薩。宣佈佛教。用印度字爲國文。故終曠木布之世。全藏化爲佛教國。其僧侶謂之喇嘛。喇嘛者。唐古特語。無上之義也。僧侶既受王室保護。有特權。於是信徒漸衆。階級漸高。國權爲其所持。舊貴族皆曲意事之。而其實力乃遠出國王之上。

元世祖時。吐蕃僧八思巴者。以道術得元庭信仰。世祖尊之爲國師。封爲大寶法王。使領藏地。予以統治政教之大權。法王居後藏札什倫布附近。其後嗣稱薩迦呼圖克圖。薩迦者。蓋釋迦之音轉。呼圖克圖者。譯言再世也。薩迦呼圖克圖。爲生子襲衣鉢計。不禁娶妻。其服本印度袈裟舊式。衣冠皆赤。明初。中國政府以西藏地贖人悍。欲利用宗教之力以羈縻之。其徒來朝者。禮之逾於元代。凡封法王者八。授西天佛子者二。授國師者二十七。法王等死亡。其徒輒自相承襲。爰一朝貢。大略比於土司。此輩既世受中國政府尊仰。頗流於侈惰。又嗜茶貪利。專恃密咒。而以吞刀吐火。驚炫流俗。盡失佛教本旨。於是宗喀巴者出。以宗教改革自任。而西藏喇嘛。遂別創一新派焉。新派教徒。皆服黃衣黃冠。謂之黃教。而名舊喇嘛曰紅教。自明成化十五年。宗喀巴圓寂。其大弟子達賴喇嘛與班禪喇嘛。並居拉薩。承掌法統。日謀發展勢力。遂盡奪紅教之地盤。成爲今之西藏教。王兼轄政教大權。其教王嗣續。不由親子。謂其達賴。班禪。兩喇嘛。皆不死亡。惟爲呼畢爾罕。輾轉出現。濟渡衆生。呼畢爾罕者。譯言轉世。或言化身云爾。

清既勃興。遠志在滅明。恐蒙古爲後患。欲利用達賴五世。以安北陲邊境。崇德八年（明崇禎十六年）太宗遣使至拉薩。禮訪達賴。達賴五世。因尊太宗爲曼殊師利大皇帝。極表崇敬。順治九年。世祖復遣使。封達賴五世爲西天大善自在佛。使領天下佛教。故終達賴五世之世。西兆無邊患焉。康熙二十一年。達賴五世卒。其臣桑訥。秘不發

喪自專國政。自是西藏大亂。殆四十年。尋爲準噶爾汗乘虛襲據其地。至康熙五十九年春。清庭以西寧軍屬都統延信出青海。以四川軍屬統領噶爾。出打箭爐。分道入藏。兩軍以是年八月攻進西藏。準噶爾部佔據西藏。至是雖已五年。而根基未固。再戰再北。仍然竄回新疆老巢。川軍於八月二十三日直入拉薩。召集大小第巴（攝理藏政之官名）宣示朝廷德意。誅不法喇嘛五人。幽囚九十餘人。延信軍卽以九月八日護送西寧所立達賴六世入藏。受清冊封。恭登法座。西藏於以大定。乃令舊據西藏之厄魯特部固始汗之孫拉藏汗舊臣康濟鼐掌管前藏政權。頗羅鼐掌管後藏政權。留蒙古兵二千鎮之。逮雍正二年。噶布倫（屬於達賴治下之職官名）三人欲殺康濟鼐。以爭取政權。誘準噶爾部入寇。爲其聲援。頗羅鼐不動聲色。率後藏兵往鎮定之。世宗因封頗羅鼐爲郡王。使總轄藏務。並留大臣二人領川陝兵二千分駐兩藏。實行監撫。是爲設置駐藏辦事大臣之始。而西藏已確爲中國領土矣。

其後乾隆十五年。清廷爲朱爾默特之亂。增駐藏兵千五百名。廢除汗王貝子等職。設四人之噶布倫。分掌政權。使統轄於達賴焉。乾隆五十六年。復爲班禪六世之弟舍瑪爾巴誘尼泊爾人入寇。高宗發大軍進討尼泊爾。尼泊爾乞英印度總督出兵援助。以華軍戰無不勝。攻無不克。致尼魯會不及待英兵至。卽詣軍前乞降。尼泊爾自此對中國行朝貢禮。自是以後。高宗益注意西藏守備。禁止藏人交通邊外諸部。於印度禁之尤密。又諭駐藏大臣。凡行事與禮制。悉與達賴班禪平等。兼握政治財政暨軍備各大權。自噶布倫以下官吏。悉歸辦事大臣。會同達賴選任。於是辦事大臣之權力。實質上始與達賴平等矣。高宗又以呼畢爾罕嗣續之法。積久弊生。往往兄弟子姪。繼登法座。等

於世襲。恐爲後患。復乘此時機。創製籤法。頒金奔巴（瓶也）。二貯西藏大招寺。一貯京師雍和宮。凡達賴班禪爲呼畢爾罕出世有爭議時。卽由駐藏大臣會同各寺大喇嘛。赴大招寺。書其名。投金奔巴。誦經降神。製籤定之。若內外蒙古等地之呼圖克圖。爲呼畢爾罕出世有爭議時。則報之理藩院。由理藩院大臣會同駐京章嘉活佛。製籤定之。自是西藏平靖。不生事變者殆百年焉。

依右所陳。藏自吐蕃與唐和親。歷宋元明。類皆朝貢中國。列於藩邦。有清一代。更進握其政治實權。則是西藏領土主權。自來屬我。彰彰甚明。毫無疑義者也。或謂清廷治藏。以其宗教與地域關係。未及改建行省。適用特別制度。所有政治事務。於中央屬理藩部。於地方屬駐藏大臣。其於領土主權。不無放棄之缺限耳。然證以近世英國政府組織印度事務之屬印度事務大臣。愛爾蘭事務之屬愛爾蘭事務大臣。各殖民地事務之屬殖民大臣。其事正同。夫以特種地方事務。劃屬特種機關管理。豈可因此證明其地之非領土。其地領土主權。遂爾放棄者乎。如果有此可能性也。則英於印度。愛爾蘭。南非洲。坎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以及其他各殖民地。早已無權統治矣。

中古以來西藏大勢。與夫領土主權確屬中國。既已瞭如指掌。而關西藏疆域問題。亦不能無所言。今世國人治史地者。祇知西藏全疆。由康。衛。藏。阿里四部構成。康卽喀木。爲今西康特別區域。衛爲前藏。藏乃後藏。阿里更位於後藏之西。地志所紀。地圖所繪。如是而已。孰知大謬不然。謹節錄傅嵩秋君與西藏喇嘛之康藏衛問答。以正史地相沿之謬。傅任清末川滇邊務大臣。居康最久。足跡遍今西康區域。其言當不我欺也。喇嘛曰。康藏衛者。乃中國自古稱蕃地之名。非蕃地自有此地名也。漢人以丹達山以東爲康。丹達山以西爲藏。故相沿稱康人曰康孺娃。稱藏人

曰藏孺娃。且有遺書專載其事。自大番神聖贊普。娶大唐皇上之文成公主爲妻。兩家和好。其後中國皇帝。恐外人侵略番地。乃收印度（卽孟加拉。明時稱爲榜葛刺）一帶。以爲蕃之拱衛。故蕃人知舊書者。皆謂印度爲衛。不知者。不但不知衛。並不知藏與康。惟曰遷些（卽拉薩。漢人稱前藏也）札什倫布（卽漢人稱後藏也）昌都（卽察木多）滿康（卽江卡）而已。自康熙五十八年。準噶爾澤旺阿拉布坦。率兵攻藏。達賴喇嘛。遺失此書。今惟工布喇嘛。尙存有殘書。珍之若寶。從前如哲孟雄。大吉嶺。巴爾底薩。繆爾（西通尼泊爾。東接不丹。今已降英）巴勒布（中分數部。一曰尼泊爾。藏人稱曰畢棒子。一曰布顏罕。一曰葉金罕。一曰庫木罕。今皆歸併尼泊爾）作木朝（與後藏連界）洛敏湯（與作木朗連界）阿里（由後藏西行十餘站。入阿里噶爾渡地方。乃頗羅鼈長子朱爾默特策登駐防之所。準噶爾（在西藏之左）拉達克（係一大部落。與西藏連界之地。有地名曰茫玉納山一部。落分五區。一曰補仁。一曰達場噶爾。一曰雜仁。一曰堆噶爾本。一曰茹安。在達賴喇嘛五世盛時。曾奪取其五區以爲藏地）布魯克巴（又名竹巴。與哲孟雄。阿薩密。黎翁。前後藏毗連。唐時賜印內屬）噶畢（距藏三十餘程。今爲布魯克巴兼併）帕克哩（與哲孟雄連界）諸部落。皆屬藏地。今漸爲外人侵佔盡矣。今之藏已非古之藏。更無論於衛也。徵諸喇嘛之言。吾人昔指前藏爲衛。謂爲三危。危字之轉訛。其誤實甚。今以衛爲印度。用以拱衛藏康。核之衛字。有取義矣。

第二章 英藏交通之歷史暨關藏案之中英締約情形

西藏爲吾國西方之屏藩。自清初迄今。已達二百七十八十年。此爲列邦所公認者也。所可惜者。吾國政府。對藏一切

治理。歷取放任主義。從未極端干涉。使漸同化焉耳。以故西藏人民。抱守千百年來傳統的閉鎖慣習。又未感受若何外力之侵入。因得保其政教混同之陋俗。有如昔日不期前清道咸年間。英人經營印度成功而後。遂謀擴其勢力於印度北境。一舉而囊括哲孟雄全土。於其勢力範圍以內。哲孟雄者。西藏之南鄙。自來藩屬於西藏者也。自是以還。英國轄境。緊連西藏。英藏交涉。於以見端。洎清光緒二年。英人馬加里。被殺害於雲南。我國政府。依英國之請求。派直隸總督李鴻章。與英公使締結芝罘條約。附定如左之另議專條。

現因英國酌議。約在明年。派員由中國北京起程前往。遍歷甘肅青海一帶地方。或由內地四川等處入藏。以抵印度。爲探險沿途之便。所有應發護照。並知會各處地方大吏。暨駐藏大臣公文。屆時當由總理衙門。察酌情形。妥爲辦給。倘若所派之員。不由此路行走。另由印度與西藏交界地方。派員前往。俟中國接准英國大臣照會以後。即行文駐藏辦事大臣。察度情形。派員妥爲照料。並由總理衙門發給護照。以免阻碍。

此項專條。即中國政府。承認英藏交通之發端也。因之光緒十年。印度政廳馬可勒氏。遂據以要求吾國總理衙門。發給西藏探險護照。與西藏官吏優待。追馬取得護照以後。忽又變更計劃。改爲西藏礦山之調查。且由印度入藏。遂引起藏人最激烈之反抗。會是時英適併合緬甸。英國要求我國。締結中英緬甸條約。我國因於是約第四款中。取消西藏探險之議。事在光緒十二年。其文如左。

芝罘條約之另議專條。派員入藏一事。現因中國察看情形。諸多窒礙。英國允即停止。至英國欲在藏印邊界。議辦通商。應由中國體察情形。設法勸導。振興商務。如果可行。再行妥議章程。倘多窒礙難行。英國亦不催問。

右項條文。英雖承認停止探險西藏。然對印藏邊境通商之事。則仍期以必行。藏人智慮淺短。接英中止入藏之報。舉國若狂。即以英不足畏。誇示哲孟雄王。對於哲印通商。益加干涉。翌年（光緒十三年）藏並乘英不備。駐兵哲部境內。隨在哲印邊境。建築礮台。嚴修武備。用以遮斷英人貿易通路。且勸哲王移居西藏境內。哲王畏而從之。印度政府聞訊大怒。乃於光緒十五年。發兵討伐。盡逐藏兵。至哲部境外。而索哲王返國議和。議和結果。英置統監於哲孟雄之首邑。此後之哲孟雄。其名雖為英之保護。實則不曾改隸印度版圖矣。

英以藏哲既有歷史關係。今欲變更哲部主權。不能不得中國之承認。益以藏哲國境。須經確定。印藏交通。亦須便利。邊境通商。更宜實行。乃命駐京英使。迭與我國總理衙門交涉。要求締結條約。我國政府當局。亦以國界不經劃定。則雙方均無遵守之根據。因派駐藏幫辦大臣升泰。為全權大臣。與英印度總督蘭斯頓。於光緒十六年。在印度加爾各答地方。締結藏印條約八條。（即哲孟雄條約）其要點如左。

(一) 以東至不丹。西至尼泊爾。藏哲間之一帶分水嶺。為兩國國界。

(二) 中國承認哲孟雄之內政外交。專由英國保護監理。

(三) 藏哲通商。印藏官員交涉往來。哲孟雄境內遊牧等三項。俟日後雙方妥議。

右約締結以後。英國屢向我國政府。要求規定上述通商交涉遊牧三項章程。至光緒十九年。我國政府迫不得已。乃派四川越雋營參將何長榮。稅務司赫德為委員。與英特別政務司保爾。會於加爾各答。締結藏印續約九條。其要點如左。

(一) 中國於光緒二十年三月。開西藏之亞東爲商埠。准印度政府駐紮商務委員。又准英商自邊界至亞東。自由往來。與租賃棧房等事。

(二) 在西藏境內。英人與華人藏人。因貿易起爭訟時。由中國邊境官員。與英國派遣哲孟雄之統監。秉公會商。依被告所屬國法律辦理。

(三) 兩國交涉公文。由甲國邊務官。交付乙國邊務官。乙國邊務官。須火速遞呈辦事大臣或統監。

(四) 亞東開埠一年後。凡藏人仍在哲境遊牧者。須遵英國所定遊牧章程辦理。

右約締結之後。藏人以英獨得利益。藏人遊牧哲境。反受種種制限。憤忿不平。大啟排英之心。益堅持其閉關主義。所約亞東開埠之事。絕對不許實行。我國政府。亦無如之何也。英使雖迭向我國總理衙門交涉。終以藏人反對。勸諭無效。遷延推託。莫能得其要領。當是之時。俄國國勢。正鼎盛。亦頻注目於西藏之侵略。對於達賴十三。曾施種種運動。冀其拒英而親俄也。洎光緒二十七年。中俄締結滿洲密約之際。更有西藏密約風說。紛傳於各國。英國聞而驚疑異常。未幾。日俄開戰。俄餘無力兼營西藏。英國遂於光緒三十年。藉口藏不履行條約。派武官雅昔哈士巴。德領兵進攻西藏。達賴十三。不受駐藏大臣之命。擅與英兵接戰。一敗塗地。不可收拾。乃授印璽於噶爾丹寺大喇嘛。出亡青海。英兵長驅直入。進駐拉薩。迫藏人爲城下之盟。是年七月。雅昔哈士巴。遂與班禪額爾德尼暨噶爾丹寺大喇嘛。於拉薩締結英藏續和條約十條。茲摘記其要點如左。

第一條 西藏遵照光緒十六年。中英所訂西藏條約。切實施行。又依該約第一條所定哲藏邊界。建立界碑。

第二條 西藏允將江孜、噶大克、亞東三處。照光緒十九年規定亞東開埠各款一律辦理。又將來發見他處可開商埠之時。亦許一律通商。

第五條 現在所開三埠。及將來續開之商埠。英藏皆得派員駐紮。又自印度邊境至江孜、噶大克各通路。不得稍有阻碍。

第六條 西藏允將自印度邊境至江孜、拉薩之砲臺山寨等。一律剷毀。並將防碍交通所有之武備。全行撤除。

第七條 左列五項。非先得英國政府之准許。不得擅自處辦。

(一) 西藏土地。不得租借讓與於任何外國。

(二) 西藏所有一切事宜。皆不准任何外國干涉。

(三) 無論任何外國。皆不准派員或代理人。進駐西藏。

(四) 西藏鐵路、礦山、電信及其他種種利權。不准各外國國家。及外國人民享受。

(五) 西藏政府。歲入之貨物或其他。皆不准向各外國。作為擔保借款。

右約成立。不啻將西藏全境。完全劃歸英國勢力範圍。我國政府。以損害中國主權過甚。電飭駐藏辦事大臣有泰。拒絕簽字於條約。同時向英公使提出抗議。派員赴加爾各答。與印度總督俺士爾。嚴重交涉。皆不能得相當之諒解。至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外務部乃奏派唐紹儀為全權大臣。前往印度。與英之全權大臣費里賒。會議解決藏案。未得結果。而唐氏於是年九月返國。僅留參事張蔭棠。居印續議。

張既留印。因與印度委員繼續談判藏案。英仍堅持初議。迄無何等讓步。幸其時英本國內閣更迭。駐華英使薩道義奉新內閣訓令。向我外部。提出更改條約之案。並約定在北京議結。我國政府亦以歷年印藏邊境交涉叢生。備感困難。屢與英國兩次締約。皆厚鄰邦親善之義。英既意存轉圜。遂即允於北京續議藏案。藉保主權而維邦交。是即光緒三十三年。唐紹儀與薩道義締結之印藏續約。正約全文共六條。又附約十款。其正約主要者如左。

第一條 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英藏所訂條約。暨其英文議文約本。均附入現訂之約。作為附約。彼此認允切實遵守。並將印度總督更正批准之文據。（按即減少賠款與撤兵期限之聲明文件。）亦附入此約。如遇有應行設法之時。彼此隨時設法。將該約內各節切實辦理。

第二條 英國國家。允不兼併西藏。及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中國國家。亦應允不准他外國干涉藏境。及其一切內治。

第三條 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英藏所訂之約。第九款內之第四節。所聲明各項權利。除中國獨能享受外。不許他國國家及他國人民享受。惟經與中國商定。在該約第二款指明之各商埠。英國應得設立電信。通報印度境內之權利。

第四條 所有光緒十六年。十九年。中國與英國所訂兩次印藏條約。其中所載各款。如與本約及附約無違背者。概應切實施行。

右約既成。我國對於西藏之主權。雖不無挽回一二。然據第一條所稱。以英藏拉薩條約。作為附約。不啻開以新約

承認舊約之創例。且默認西藏對外有直接訂約之權。又以此次所訂印藏續約之附約第三款中「有光緒十九年中英條約所有更改之處。應另行酌辦。西藏允派全權官員。與英國所派專使。詳細會議酌改。」之規定。中國政府。復於光緒三十四年。派張蔭棠爲全權委員。與英國全權委員威里託。議定藏印通商章程。共十五條。茲稍記其要點如左。

第二條 劃定江孜商埠境界。（此條條文。詳見國際條約大全。）

第四條 如英印人民與中藏人民有所爭論。應由最近商埠之英國商務委員。與該商埠審判局之中藏官員。

會同審訊。面議辦法。……凡屬此種交涉案件。均由被告之國之官主審。其原告之國之官。只可會審（下略）

第六條 英軍撤退以後。所有由印度邊界。以達江孜一路。英國所建旅館等房屋。共計有十一處。應由中國政府。

按照原價贖回。所有電線。則俟中國電線。展架至江孜時。英國可酌量將由印度邊境至江孜間之電線。售

歸中國管理。

第八條 駐紮西藏已開及將來新開各商埠。諸英國商務委員。得自由雇用夫役。傳送往來印度邊界之文書。

俟到中國在西藏妥辦郵政時。酌議裁撤。又英國官商。雇用中藏人民。工作合法事業者。不得稍受限制。

第九條 凡往來各商埠之英國官民及其貨物。應確循印藏邊界之通商大路。不得擅走商路以外各地。……

惟印度邊界土人。向在藏境居住貿易。能按向例服從管治者。仍得按照舊日通行規則。來往貿易。

第十二條 英國人民。可任便以貨物或銀錢交易。任便將貨物售與無論何人。任便由無論何人。購買土產貨

物不得格外限制刁難亦不得抑勒強逼(下略)

右之通商章程。除經中英兩國政府簽字批准之外。西藏還派全權之員。噶布倫(西藏大官職名)江曲結布。亦得署名簽字於約上。遂開中英藏三方並列之先例。自是而後。西藏局勢。爲之一變。中英交涉。愈趨繁雜。中國對藏之撫馭。較在英藏拉薩條約以後。中英藏印續約以前。尤形棘手。以故宣統年間。中國政府。因有川邊經略。及派兵入藏之兩大事件發生。

第二章 清末川邊經略及康地內屬始末

第一節 康地改治及籌設西康行省經過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政府因藏案棘手。川邊多故。特設川滇邊務大臣一缺。以趙爾豐任之。大倡川邊地方。改土歸流之議。是爲清廷經略川邊之始。先是光緒三十一年春。駐藏幫辦大臣鳳全。路過巴塘。提倡墾務。藏番羣起反抗。致被戕害。四川總督錫良。聞訊大驚。奏派建昌道台趙爾豐。會同四川提督馬維騏。出關勦辦藏番。馬任前鋒。趙籌後方。馬於是年六月十八。克復巴塘。卽行回川。留趙專辦善後。九月。趙乃派兵搜勦各地餘匪。巴塘全境肅清。尋以裏塘屬之鄉城桑披嶺寺。昔戕官吏。稔惡不法。進兵討伐。於翌年閏四月十八日。攻破賊巢。殲其渠魁。並將同惡相濟之稻壩貢噶嶺。一律肅清。趙氏以是升充川滇邊務大臣。至八月中。趙由鄉城前往裏塘。改流其地土司。分駐防軍五營於巴。裏已經改流諸地。以資鎮懾。是年十二月。更平定鹽井獵翁寺之亂。設局征收鹽稅。以裕軍需。光緒三十三年。趙氏奉旨護理川督。卽在護督任內。兼辦邊務。創設學務。農墾。水利。橋梁。採礦。醫藥諸要政。所有辦

事章程。當時頗稱完善。復設裏化。定鄉。已安三縣。並將川邊應與應革諸大端。上奏清廷。獲撥開辦經費一百萬兩。其明年五月。趙帥護督之任。七月會同乃兄川督趙爾巽。奏設康安道。改打箭鎮爲康定府。設河口縣。裏化廳同知。稻成縣。貢噶嶺縣。巴安府。三壩廳。通判。定鄉縣。鹽井縣。並招西軍三營。挑選旗兵。率之出關。分任攻守。是年冬。平定德格土司兄弟之爭。十二月。趙氏進駐德格之更慶。派兵勦竄雜渠卡餘匪。至宣統元年六月。大破匪衆。德格遂告肅清。趙於八月回駐登科。九月。改流春科。高日雨土司。及靈葱土司之郎吉嶺一村。復渡金沙江。巡閱春科地方。是時川兵入藏。藏人梗阻於察木多。以西趙率邊軍。兼程往援。經尚陀。渡金沙江。由礮工。同普。越雪山。於十月二十八日抵察木多。卽派邊軍護送川兵入藏。三十九族及波密。相繼來投誠。八宿亦請設官。並派兵驅勦類伍齊。碩搬多。洛隆宗。邊壩阻路之番人。又分兵取江卡。貢覺。桑昂。雜瑜諸部落。咸收服之。

宣統二年正月。邊軍更越丹達山而西。直抵江達。以壯川兵入藏聲援。邊軍士氣大揚。羣唱進擊拉薩。趙以權限所在。未之許也。僅祇奏請清廷。與藏人於江達劃界。完成西康區域而已。尋卽奏設邊北道。登科府。德化州。白玉州。同普縣。石渠縣。五月。邊軍自江達回駐察木多。六月。趙率師赴乍了。先後巡閱煙袋塘。阿足兩地。設乍了行政委員。定鄉來報兵變。卽派統領鳳山率隊勦平。三巖野番跳梁。則命傅嵩秋前往討滅。改設三巖行政委員。宣統三年二月。趙以巴塘屬之得榮浪藏寺。數年不服。派隊攻克。卽設得榮委員。從而收服冷卡石。三月下旬。清廷升任趙署四川總督。趙卽奏請以傅嵩秋代理川滇邊務大臣。清廷允之。五月。趙傳僧巡孔撤麻書。收其地設甘孜委員。並會檄靈葱。白利。倭倭。東科。單東魚科。明正諸土司。繳還印璽。改土歸流。色達及上羅科野番。則率所部。上表投誠。六月。進兵

瞻對驅逐藏官收回土地。改設瞻對委員。復經道場抵打箭爐。會檄魚通。卓斯各土司。繳印改流。趙乃入川。就任川督。沿途收冷邊。沈邊。咱里三土司印。傳留川邊。辦理明正改流。奏擬改流。討平魚科土司。而下羅科野番。亦旋來投誠。崇喜。納奪兩土司。亦相繼繳印。毛了。曲登兩土司地。均已改流。乍了。察木多兩呼圖克圖。亦經繳印改流。而西康之全局大定。傅氏因即奏請清廷。設置西康行省。建樹方鎮。以固川滇兩省之屏蔽。以期經營西藏之進展。惜值革命軍興。內地擾攘。建省之議。迄未實行焉耳。茲錄宣統三年閏六月十六日。傅氏建省奏摺於次。俾徵當時之規畫焉。

奏爲統籌邊地大局。擬請建設行省。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竊查邊地界於川藏之間。乃川省前行。爲西藏後勁。南接雲南。北連青海。地處高原。對於四方。皆有建瓴之勢。非特與川滇輔車相依而已。因鄙陋在夷。我朝版圖式廓。未及經營。僅以羈縻之方。官其酋長。作爲土司。俾之世守。以數千里之地。分二三十部落。皆同封建之規。雖有朝貢之名。而無臣服之實。如咸同年間。瞻對土司工布朗結。併吞五土司土地。夜郎自大。頑梗跳梁。其地卒爲藏人奪去。於是各處土司。喇嘛。只知有西藏。不知有朝廷。光緒二十年以來。鄉城則據邑而抗殺長官。乍了則入藏而圍攻欽使。奏擬以開礦而拒斃武弁。巴塘以墾地而戕害大臣。叛亂迭興。屢煩兵力。光緒三十二年。裏巴兩塘。經建昌道趙爾豐戡定。朝廷注重邊疆。爲長治久安計。特簡趙爾豐充邊務大臣。鎮撫其地。以軍府之責。管理地方。規制已殊。但蠻荒甫開。其時又僅裏巴改流。郡縣無多。係屬權宜辦理。然邊地遼闊。或會有土司。或尙屬野番。蠻族錯居。爭鬪角逐。民不聊生。趙爾豐乃力圖改革。光緒三十四年。奏請驅勦德格逆匪。宣統元年。肅清德格土

司。卽請改土歸流。高日土司亦相繼而起。春科土司故絕無後。曾經一律奏明改流。同於裏巴等處。僅擇衝要繁庶地方。奏設道府廳州縣十餘缺。宣統二年。收回江卡。貢覺。桑昂。雜瑜等處。奏明派委員管理。三巖野番。亦經勦平設治。宣統三年。收服得榮。冷卡石。並改流麻書。孔撒爾土司。察木多。乍了。亦改設理事官。瞻對現已收回。又奉民政部行文。本年二月。奏准各省土司。改設流官。令行辦理。趙爾豐適因奉旨。署理川督。由邊入川。卽將靈柩。白利。倬倭。東科。明正。魚通。咱里。冷邊。沈邊等九土司。概予改流。此時關外未改流之土司數名。未投誠之野番數處。臣已陸續辦理就緒。總計地面。已奏定府廳州縣者十餘缺。已奏設官而未定府廳州縣者十餘處。近日改流及從前應行添設郡縣之處。猶多。已成建省規模。而星使非常設之官。形同寄處。亟應及時規畫。改設行省。俾便擴充政治。底定邊陲。查邊境乃古康地。其地在西。擬名曰西康省。建設方鎮。以爲川滇屏蔽。藏衛根基。雖建省之事。關係重大。非臣所敢輕議。而光緒三十三年。郵傳部尙書岑春暄。有統籌西北全局之奏。卽請改邊地爲行者。奉旨飭議。以其時番人頑梗。未識兵力能否蕩平。趙爾豐未敢議覆。幸承朝廷威德。拊循諸番。諭以明詔。彰著殫惡。百蠻嚮風。建省之計。惟此時爲然。臣在邊六年。既有所見。不敢緘默。謹將管見所及。暨應行建省各節。繕單臚陳。仰祈採擇。所有統籌邊地大局。擬建行省緣由。是否有當。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謹擬邊務應改行省條陳。繕單恭呈。

一、邊地與西藏毗連。西藏與強鄰逼處。外人狡焉思啟封疆。幾不以藏爲中國屬土。殆因藏未建省。名義未定之故。茲地卽係康地。康藏原有攸分。應將疆界照舊劃定。以康建省。俾定名義而占領土地。此應建省者一。

一、邊地未開辦以前。藏距川遠。藏人時有不軌之謀。光緒二十九年。西藏有洗漢人之議。三十年。乍了率兵入藏。圍攻駐藏大臣。及英兵入藏。漢官亦受制於外人。藏人愈以中國爲不足恃。邊萌搆貳之心。三十四年。聞駐藏大臣兼邊務大臣趙爾豐督兵入藏。藏人即起而梗阻。且呈稱藏地直抵邛州。宣統元年。川兵進藏。藏人又斷駐藏大臣供給。沿途攔阻入藏之兵。倘非邊地早有布置。派邊軍護送川兵前進。大局何堪設想。即如本年夏間。波密猖狂。駐藏之兵敗退。猶幸就近有邊軍授應。藏人未致附和。茲將邊地改設行省。編練重兵。建威即可銷萌。守康境。衛四川。援西藏。一舉而三善備。此應建省者二。

一、邊地東自打箭爐起。西至丹達山頂止。計三千餘里。南抵維西。中甸。北至甘肅西甯。計四千餘里。應設州縣八九十缺。若無一定行政總機關。措置失宜。又釀後患。川督距離太遠。不能遙度情形。遇有變故。徒事鋪張。糜費帑款。不可勝計。此應建省者三。

一、邊地所設府廳州縣。各管地面。皆地足以養民。民足以養官。所征糧稅。可敷各屬員司廉俸辦公之用。此應建省者四。

一、建省之後。應設長官。即將原有之邊務大臣。收支局。學務局。康安道。邊北道。更改名目。所有廉俸公費。照原有薪公分別定明。無須增加。事降而款不費。此可建省者五。

應改名目如左

一、邊務大臣。改爲西康巡撫。

一、原設邊務收支局。改爲度支司。

一、原設關外學務局。改爲提學司。

一、原設康安道。改爲提法司。

一、原設邊北道。改爲民政司。

以上各官廉俸公費。邊務大臣。向由川省撥解。其餘係由邊務經費項下開支。建省之後。即由四川解款項下支給。查四川解款。邊務大臣。年支公費銀三萬兩。新軍五營。西軍三營。砲隊一隊。衛隊二百名。遇閏之年。由川解銀三十五萬餘兩。又轉運費銀五萬兩。又裏塘。巴塘。乍了。江卡。察木多等處。台兵裁撤。將原數銀兩。全行解邊。計銀六萬餘兩。每年共解銀四十九萬餘兩。又川省奏抽油糖捐。年計銀五十餘萬兩。總共計銀百萬兩之譜。建省後。仍請飭四川。以一百萬兩爲定額。分春夏秋冬四季。於正月四月七月十月。每期解銀二十五萬兩。以作練兵行政驛站辦學之費。

第二節 康藏應以丹達山分界及西康疆域

既欲對英交涉。解決藏案。僅謂我在清末。曾於川邊積極經略。尙非有力論據。應將康藏衛之領域。詳細剖判。方足以折英人。而塞藏人之口。蓋康藏衛。自昔分爲三區。四川之打箭爐。以西丹達山以東爲康。丹達山以西。如拉薩等處。凡達賴喇嘛所屬者爲前藏。班禪喇嘛所屬者爲後藏。藏即唐古忒也。藏之外方爲衛。今者衛早亡矣。藏已與英人立有條約矣。完全者僅一康耳。譬之藏爲川滇之毛。康爲川滇之皮。藏爲川滇之唇。康爲川滇之齒。且爲川滇之

咽喉也。豈第藏爲藩籬而康爲門戶已哉。政府及川滇人士。於藏固不可忽。於康尤當念念不忘。乃何以竟不知有康。一出隄關。卽謂之進藏。殆以其語文風俗相同。卽視康爲藏耶。抑以清時祇設駐藏大臣。而無駐康大臣。卽統名爲藏耶。以風俗論。西寧。金川。亦與藏同。而不得謂西寧。金川。爲藏。以設官言。西康。毘連。川省。大小部落。或有土司。或有呼圖克圖。自治其地。歸四川統轄。野番亦能安靜。無須另設專官。烏得以無駐康大臣。而卽謂康爲藏。前清光緒三十二年秋。政府知番地之不可不經營也。創設邊務大臣。擇駐適中之巴塘。卽駐康也。康地在川滇之邊。故名曰督辦川滇邊務大臣。而未以駐康名者。政府之誤也。然亦誤於光緒三十一年。川督錫良。奏派趙爾豐往辦巴塘軍務。不曰西康軍務。而曰隄邊軍務。一誤再誤。無識者更稱康爲藏。恐此數千里之康地。將於無形中消滅焉。地名之訛。不亦大有關係乎。夫藏人受英人煽惑。正欲藉此而兼併康地久矣。清光緒三十四年秋。藏人呈請駐藏大臣聯豫代奏。妄稱藏地直抵四川邛州。經聯豫會同邊務大臣趙爾豐。將原呈咨送政府。聲明藏人心懷搆貳情形。故趙爾豐出關。極力經營康地。凡有賞給藏人部落。漸次設法收回。爲建省計。蓋以英藏立有條約。英人幾不以藏爲中國屬土。而以藏爲一國。嗾使藏人夜郎自大。向之政令。由駐藏大臣主持。今之政令。皆屬藏人獨行獨斷。英人勢力在藏日厚。藏益危矣。藏危而康與藏不分。康必將不利。恐繼英藏條約而起者。不待立英康條約也。康藏界限。烏得不嚴分之。況今之番人。凡居丹達山以東者。自稱爲康壩娃。居丹達山以西者。自稱爲藏壩娃。清季出洋大臣胡惟德。曾將外人測繪西藏輿圖。繙譯刻印。圖中亦以丹達山爲康藏交界。是番人與外國人。皆能知康藏之畛域。而中國人不知。且有曾經遊歷康藏者。亦漫不加察。尙以寧靜山爲界。夫豈知寧靜山乃巴塘江卡之界。清以江卡一部

落賞藏人江卡之外。如乍了。察木多。八宿等處。尙非藏地。寧靜山鳥得爲藏界。如瞻對亦曾賞給藏人者。瞻對之東。與單東連界。瞻對之西。尙有德格。察木多等處。豈得以與單東連界之處。指爲藏界。此理易明。而愚者不察。往往認誤。然清之以康地賞藏。蓋由前代辦理藏務之員。迷信佛教。將中國疆土。奏請賞給達賴喇嘛。但圖市恩一時。而不知遺患後世。今讀清代康雍乾年間。藏務奏章諒旨。令人太息。幸清末年。陸續收回康之土宇。已臻完全。故凡鑰關以西。祇能謂之西康。丹達山以西。乃可謂之西藏。定名稱。正疆域。皆不能不如是也。

康之疆域果何在。則東自打箭鑪起。西至丹達山止。計三千餘里。南與雲南之維西。中甸兩縣接壤。北逾俄落。色達野番。與甘肅交界。計四千餘里。西南隅過雜瑜。外經野番。連英屬之阿薩密及西藏之達布。工布。西北隅包三十九族。接壤青海。東南隅與四川越巂。冕寧。鹽源及雲南中甸。昆連。東北隅與四川懋功。松潘及甘肅交界。疆域遼闊。倍於川。等於藏。鑾在清代。爲西藏。廓爾喀朝貢之大道。駐藏大臣出入之通衢者也。清之中葉。諸帝。雖多不知經營。將地畀於會長。官爲土司。而自治者十之五。畀於呼圖克圖者十之一。流爲野番者十之三。賞給西藏達賴喇嘛者十之一。然自清末創設邊務大臣。已將土司。呼圖克圖之地。改土歸流。野番之地。征討投誠。賞給達賴之地。如江卡。貢覺。桑昂。雜瑜。瞻對等處。類皆次第收回。奏明設官。類伍齊。碩撥多。洛隆宗。邊壩四部落。亦以兵力收復。自丹達山以東。從來屬康地者。無不隸於川滇邊務大臣統治之下。康藏界限。早判然矣。

第二節 西康各部落內屬沿革概要

西康疆域。既如其廣遠。地又緊連川滇。則其內屬必較藏地更早。謹稽載籍。分部述其梗概。備資具體。藏案之研

究。康東之打箭鎗。確係古之旄牛國地。諸葛武侯遣將軍郭達造箭於此。故以爲名。漢武帝建元六年。置旄牛縣。此爲打箭鎗內屬之始。漢武開西南夷。於南夷置犍爲郡。邛笮（西夷二國名）君長。聞南夷得賞賜多。欲請吏。上問司馬相。如相曰。邛笮。冉駹。（冉駹西夷二族名）近蜀易通。爲置郡縣。愈於南夷。上乃拜相如爲中郎將。建節往使。因巴蜀更幣物以賂西夷。皆請爲內臣。除邊關。置一都尉。而邛爲西夷。今之魚通土司屬地。有邛（土音讀昂）州之名。是邛卽魚通。乃漢武時內屬者。魚通部落廣大。今之明正。冷邊。沈邊。咱里。皆在魚通之內。魚通內屬。而明正爲四川長河西寧魚通宣慰使司。（明代舊名）則巴底。巴旺。單東。卓斯。章谷。瞻對。東科。魚科。各土司。必同時內屬矣。惟羅科野番。爲清宣統三年所征服者。康北之德格土司。乃土酋之裔。因清光緒三十四年。弟兄爭鬪。已將遺書散失。文獻無徵。但據該土司頭目自述。內屬中國。至今已四十七代。德格之地。接壤西寧。部落遼闊。德格內屬。其小部落之白利。孔撒。麻書。靈葱。納奪。高日。春科。各土司。必同時歸化矣。惟俄。洛。色。達。兩處野番。係清宣統三年投誠者。康南之巴塘。爲古之白狼國。後漢和帝時。旄牛徼外。白狼羶薄蠻夷內屬。而裏塘。毛了。茂了。曲登。崇喜。在巴塘之東。距旄牛徼近。裏塘雖屬青海。其同巴塘內屬無疑。卽謂裏塘屬青海。而未內屬。而唐開元。天寶之際。曾以兵戍青海。青海旣內屬。而裏塘可知。江卡。貢覺之屬青海者。亦與焉矣。桑昂及雜瑜。或云皆係野番之地。歸化。或云係青海屬。若屬青海。亦必同青海內屬。惟三巖。係野番。清宣統二年。爲邊務大臣趙爾豐所勦伏者。康西之乍了。察木多。八宿。類伍齊。四部落。原係獨立。以僧爲汗。（番人稱王曰汗）名曰呼圖克圖。而察木多。卽昌都。爲古康地。又名喀木。明時已設昌都衛。清之康熙五十八年。復頒給四呼圖克圖印信。則其內屬時代。從可知矣。至洛隆。宗。碩般多。邊壩。（

又名達隆宗。三部落。原屬康地。丹達山一帶。尚有柰木多地。卽此可知爲康土人云。其初亦各有呼圖克圖管理。並不屬唐古忒。清康熙五十八年。準噶爾佔據唐古忒。並派陀陀宰桑（宰桑蒙古官名）帶兵佔領邊境。碩般多洛隆宗。故三處土人。均投準噶爾。嗣定西將軍噶爾弼。率領川兵。由打箭鑪。巴塘。昌都前進。準噶爾兵。望風逃遁。洛碩邊。三部落。投誠定西將軍。雍正四年。會勘疆界。乃將類伍齊。洛隆宗。碩般多。賞給達賴喇嘛。而邊境一部落。先被唐古忒陰謀佔去。宣統二年。唐古忒以類伍齊等四處番人。阻梗川兵入藏。邊務大臣趙爾豐。用兵攻之。收回其地。是乍了。洛隆宗等七部落內屬時代。不在後漢和帝年間。與白狼等同時。卽在唐初貞觀間。吐蕃贊普（番語稱雄偉爲贊。稱男子曰普）於邏些（卽拉薩也）建牙。娶文成公主爲妻之際。否則在唐開元。天寶遣兵戍青海之年。至三十九族。昔屬青海。原係百餘族。後併爲七十九族。清雍正九年。分三十九族。與駐藏夷情章京管理。其初係同青海內屬者。波密一部落。雖爲漢人苗裔。從未內屬。清乾隆五十餘年。因西藏濟噶呼圖克圖轉世於下波密。故下波密歸濟噶呼圖克圖派人管理。仍未歸藏。宣統元年冬。來投邊務大臣。宣統二年。抗拒藏兵。駐藏大臣增援往討。並請邊務大臣。派兵會同勦伏。是爲波密歸化之始。此西藏各部落內屬時代之大較也。讀者如欲詳考自漢以後。唐宋元明。歷代鼎革。西康番人投誠事蹟。則二十四史具在。可逐一而覽觀焉。

第四章 清季派兵入藏及達賴出亡後之中英交涉

第一節 川軍入藏及達賴二次出亡始末

有清光緒三十年。達賴十三不自量力。擅與英軍開釁。大敗出奔西寧。其後二年。中英條約告成。賠償英國軍費。仍

許英人入藏。開埠通商。清廷因命張蔭棠。由印度赴藏。辦理善後。至光緒三十四年。張氏上疏清廷。略謂西藏當英俄環伺要衝。非亟力加整頓。則殊難保疆土。會達賴十三。由西寧入京覲見。乘此時機。改用漢員。訓練藏兵。以備指揮防守。並擬派遣四川新軍入藏。以期分駐要塞。樹立安內攘外之策。先是駐藏辦事大臣兼邊務大臣趙爾豐。奏請清廷。編練常備新軍。以武威震懾番民。駐藏辦事大臣聯豫。亦會疏陳藏中情形。奏請派兵入藏。清廷正籌議間。而川邊各地藏官。勾煽番民。到處擾亂。趙爾豐力主用兵。先後勘定鄉城之亂。削平鹽井之亂。平定德格兄弟之爭。同時電奏清廷。略謂各處擾亂。均與達賴有關。於是政府遂向達賴詰問實情。達賴答詞曖昧。乃命趙氏竭力勦辦。同時更以藏介強鄰之中。不亟自加經營。則不能保邊圉而固國防。乃採用趙聯張三氏。治藏條陳。決計派兵入藏。但兵少則彈壓無功。兵多則徵調爲難。乃由四川選派陸軍二千。命知府鍾穎於宣統元年六月。率之西進。取道德格。展延迂回。及抵察木。多以西藏人喉令類伍齊。偵據多。洛隆宗。邊壩四部落番人。阻止前進。劫奪糧餉。擄掠軍官。趙爾豐在德格。更慶聞訊。立率邊軍兼程來援。會同川軍驅勦類。碩。洛。邊四部落阻路番衆。川軍得以乘勝前進。宣統二年正月。川軍遂越丹達山而西。經江達。直驅拉薩。邊軍亦進駐江達。爲川軍聲援。至五月始回駐察木多焉。達賴十三。於光緒三十四年四月。自西寧塔爾寺。入京覲帝。八月始達北京。旋以政府待以屬臣之禮。復詰問煽誘川邊藏番。蓄懷疑懼。於十一月二十八日。離京回藏。沿途耽延。至宣統元年十月。始抵拉薩。當在途中。備聞邊務大臣趙爾豐。已在川邊。竭力經營。藏官勢力。日就消滅。川軍大隊。行將開拔入藏。中朝聲威。迥非昔比。早已心悸胆寒。故於歸藏之時。卽欲聯英國爲外援。圖謀叛變。運尙尙未成熟。而二年正月。忽傳川軍已越江達而西。相距拉薩祇

數日程深。恐川軍一到。難免幽囚之辱。乃畏罪潛逃。出亡印度。泊川軍進駐拉薩。達賴已亡去一週矣。清帝接到達賴出亡之訊。甚爲震怒。當即宣布達賴十三罪狀。褫革其名號。電令駐藏辦事大臣。依例訪求靈異小兒。立爲新達賴。如此雷厲風行。本非失策。惜未立刻實行。消滅達賴十三號召之能力。用以杜絕後患。又未採取斷然的對藏統治方針。以自固其根本。故至宣統三年秋間。武漢首義。民國隨而告成。外蒙受俄嗾使。對我宣告獨立。而達賴十三亦遂乘機回藏。煽亂稱兵。驅逐漢官。解散漢軍。宣言獨立。進犯川邊。自是以後。達賴對於中國。仇怨愈深。恒思報復。又以居印兩載。深受英人保護之厚恩。乃大變其曩昔仇英主義。而爲親英健者。於是中英間關於藏案之交涉。遂益陷於困難之境矣。

第二節 達賴出亡後中英間之交涉

清廷褫革達賴十三之名號。事在宣統二年正月十六日。是日駐京英國公使。即派其馬書記官向我外部。面遞覺書。聲稱英於西藏內政。曩雖聲明不加以干涉。然於擾亂西藏治安之舉。則殊未能漠然視之。以與英屬接壤之厄泊爾。實有密切關係故也。中國政府欲在西藏境內。將有若何舉動之初。望於事前向英政府知照一切。倘無此項手續。則認爲中國政府有意破壞。一九〇四年（光緒三十年）英藏拉薩條約。及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二年）中英印藏續約。所定關於西藏政務各款等語。我國政府當即答覆聲明。凡關西藏交涉事宜。仍按中英所訂印藏續約處理。本日下午。馬書記官又臨我國外部。對我派兵入藏一事。有所質問。外部答以現派入藏之二千陸軍。於保全治安。維持秩序。而外毫無其他用意。望將此旨電告英國政府及印度政府。萬勿誤會。馬書記官復請我國保

全印藏邊境治安。考慮印藏續約。尊重西藏政府。外部復答以此次派兵入藏。即係保護商埠治安。援助駐藏大臣。促令藏人遵守條約。其於西藏治安。絕無何等變故發生。請勿過慮云云。

正月十七日。駐京英使。更以正式公文。通告我國外部。文曰。西藏形勢。與英國邊境各部。關係極密。各部之中。以尼泊爾尤爲關切。故對於尼泊爾權利之保持。不能不深加考慮。中國政府。欲對西藏。施行重大政策。則凡關係一九〇四年之英藏拉薩條約。及一九〇六年之中英印藏續約。所載各款。須預向英國加以說明。又一九〇四年之英藏拉薩條約。英與西藏政府訂結之後。復經中國政府加以承認。故英政府之希望。在依上項條約。切實維持西藏政府之存在。翌日。我國外部。即覆英使一文。聲稱凡關西藏之事。既載中英印藏條約。自當切實遵守。惟以藏人違背。已非一次。因此中國政府。不得不派軍隊前往鎮壓。而派兵入藏主旨。則在促令藏人遵守條約。絕無蔑視條約之意云。

正月二十四日。英使館馬書記官。復臨我國外部。質問我國派兵入藏原因何在。達賴革職。有何罪狀。外部答覆之言曰。達賴十三。自光緒二十一年。掌理藏事以來。屢抗朝命。對於中英所訂條約。毫無遵守誠意。致煩英軍入藏。迫結英藏拉薩條約。此次中國派兵入藏。即恐其再蹈前轍。發生動亂。備供鎮壓之用。至達賴劣迹甚多。不勝枚舉。總之。褫革達賴名號。實吾朝廷行使主權。與英國毫不發生關係。蓋英藏拉薩條約。乃英與西藏政府所訂立。非與達賴私人所訂立。達賴名號之褫革。乃達賴個人之事。實與西藏全體無甚關係等語。至二十八日。我國外部。更對駐京英使。宣布達賴十三罪狀。同時復以切實遵守中英印藏續約。派兵入藏。即係保護地方治安之旨。致電我國駐

英李使。令向英國外部。鄭重聲明。旋得李使覆電。稱英外部對於此案。未持何等異議云。

三月二日。英國馬代辦。復送公文於我外部。文曰。英國政府。對於中國政府之聲明。可予承認。惟望中國政府。切實遵守關於歷次藏約所負之責任。而凡西藏稅關稅則。商務委員。印茶輸入。諸待解決之事項。應速議妥。勿再遲延。即令改變西藏政治。亦不得對此發生障礙。又一九〇八年。印藏通商章程第十二條。所載於各商埠。籌辦巡警之事。中國政府。如以軍隊充之。英國政府頗難信賴。且駐紮邊境軍隊。其數不可過多等語。是月九日。我國外部答稱。中國政府聲明各節。皆具誠意。中國在西藏之主權。不能因此而受損害。西藏稅關稅則。印茶輸藏各項。皆中國政府所願商定者。巡警一項。現正辦理。至足以維持秩序爲度。中國軍隊駐紮邊境。亦以能保地方治安爲主。人數固不求多。要之凡關西藏之事。既明載於條約者。雙方俱應遵守。中國駐藏官吏。亦當常與英國商務委員。合衷商辦一切云。

六月十九日。英國馬代辦。又以公文致我外部。文曰。中國政府。駐紮多數陸軍於西藏。印度政府暨其鄰藏各部。勢必出而對抗。英國政府。亦慮駐藏商務委員。衛隊。將被襲擊。決計增兵入藏保衛。已由印度派兵。出駐朗塘地方。專爲保護英國在藏商民。非至極端危迫之時。決不逾越境界。挑釁漢軍。倘若達賴十三回藏。藏境發生變亂。而致英國商民。生命財產。陷入危險境遇。駐紮朗塘英軍。則須入藏以當保護之任。越明日。我國外部。派左丞周自齊。前往英國使館。向馬代辦。質問英國駐兵朗塘。用意何在。馬代辦答辯曰。江孜等處。英國兵力太單。一旦發生變亂。殊難保護英國商民。此次駐兵朗塘。爲備萬一之急。毫無其他意義。又英國政府。預料西藏南部地方。恐將發生動亂。

不能不預爲之防。於其近傍增駐軍隊。周左丞當辯解之曰。如果西藏南部發生動亂。英國商民生命財產。即由中國選任保護之責。勿煩英國派兵。馬隨答曰。不派兵。亦無不可。但今印度政府甫經派出。中國政府即提抗議。似此情形。兩方衝突。恐難免也。周辯之曰。如果因此發生衝突。則中國政府不任其咎。英國政府當獨負其責任云。

七月二日。馬代辦奉到英國政府訓令。即致公文於我外部。文曰。中國政府對於西藏內政。如有改變。不得妨害尼泊爾。不丹。哲孟雄諸部落。如遇英國有保護尼。不。哲各部。落權利之必要。甚望中國政府。嚴令駐藏官員。與英國邊吏和平協辦。七月九日。我國外務部。覆文於馬代辦曰。尼泊爾原本中國屬邦。不丹。哲孟雄兩部。亦與西藏向形親睦。中國政府。將來整頓西藏內政。當無影響及於此三部落。至令駐藏官員。與英國印度邊吏。和平協辦邊界之事。中國政府無不欣然同意云。

九月十五日。英國馬代辦。又以公文致我外部。文曰。不丹國王。接到七月四日。中國駐藏大臣。所發文書。中多命令語氣。毫未注意鄰邦國王之身分。動輒加以恫嚇之詞。例如『該部人民。如有違法行動。不第個人生命難望保全。禍且中於爾之國家。』以及文尾『各宜懷遠』諸語。英國政府。對該駐藏大臣之文書語句。保留異日提出抗議。甚望中國政府。自今以後。飭令駐藏大臣。凡致不丹國王文書。須經英國政府轉交。方能有效。又七月二日。公文聲明各節。並望中國政府。加以注意。九月二十六日。我國外務部。答覆英使文書。文曰。不丹向爲中國藩部。中國駐藏大臣。對該部。皆行文。向用檄諭程式。此次聯大臣之文書。沿用舊例。毫無故意輕蔑之心。尼泊爾。即廓爾喀。服屬中國。最久。歷年來。京朝。貢。固我完全之藩邦也。至哲孟雄部。根據中英印藏條約。歸英保護。自不能與尼泊爾。不丹。視同。

一律。至於不丹與英訂有若何條約。中國政府未嘗聞知。中國駐藏大臣對於不丹行文。採用何種程式。絕對不能受英國政府之限制云。

十二月十八日。駐京英使朱爾典。答辯我國外部九月二十六日之文書曰。英國政府。絕無破壞中國與尼泊爾親善之意。但尼泊爾。乃完全獨立部落。非中國藩屬之邦。至對不丹事項。請查照馬代辦。本年九月十五日文書所載辦理。即中國致該部落文書。非經英國政府轉交。不能發生效力。英與不丹所訂條約。以與中國無關。故未通知中國政府。此勿庸多言者。英國在哲孟雄之地位。固經中國政府明白承認者也。英國在藏種種權利。亦經中國政府承認。並將英藏拉薩條約。作為中英印藏續約之附約者也。如果中國政府。實踐迭次對英聲明所言。尊重英藏拉薩條約中之英國權利。則英國政府對於中國政府。現今派兵入藏。以及種種治藏政策。不欲加以阻撓。脫令中國政府。毫無遵守條約誠意。而欲展其勢力至不丹。尼泊爾兩部落。則英國政府。殊難忍受云。

宣統三年三月二日。我國外部。覆牒於英朱使曰。不丹。尼泊爾兩部落。皆係中國藩部。確證歷歷。殊難枚舉。中國駐藏大臣。對於不丹行文。當然查照成案辦理。惟哲孟雄部。以依中英印藏條約。定為英國保護之邦。如對哲部行文。自可不與尼泊爾。不丹。一律看待。至四月十二日。英朱使向我外部致答辯曰。英國政府。不能承認不丹。尼泊爾兩部落。猶為中國藩邦。今後中國政府。對該兩部。如仍有所干涉。則英國政府。不能不取對抗之行動矣。

綜右所陳。達賴十三出亡以後。中英之間。關於藏案交涉。以及附帶之不丹。尼泊爾交涉。往復辯難。相持不下。經年屢月。迄無結果。嗣以武漢革命軍興。各省紛擾。民國初建。內部黨爭。非常劇烈。政府對於西藏之經營。因而着着退

步。即清季所爭得之地位。亦復節經喪失。脫無民國元二年。川滇軍之力征經營。則民三川邊特別區域（今改稱西康特別區域）之建置。且無由以成立。對英交涉更無論已。

第五章 森姆拉會議之藏案交涉

第一節 中英藏會議由來

聯豫就任駐藏大臣以後。對於藏民。祇知用威。絕不講求撫綏之策。復信賴其學生浙人陳某。編練陸軍。軍隊毫無紀律。所有槍械子彈。多暗售與藏番。藏番恃此兵器。愈加橫暴。辛亥秋冬。內地各省。相繼獨立。藏番乘機。高舉叛旗。一時風靡全藏。仇殺漢人。驅逐中國官吏。駐藏軍隊。不能抵禦。相率譁變。悉被藏番驅逐出境。達賴十三。在印聞訊。急返拉薩。宣告獨立。且令藏番進犯川邊。裏塘。巴塘。先後失守。乘勝東進。遂抵鹽城。袁世凱時為民國總統。乃命四川都督尹昌衡。為征藏總司令。率領川軍出關。進勦藏番。雲南都督蔡錕。亦派滇軍入川助勦。元年七月。川滇兩軍。連敗藏番於巴塘裏塘之間。藏番因是漸退藏境。川滇兩軍得勢之餘。正期補充軍實。進取拉薩。懾服藏番。永固西陲。無如餉械兩缺。徘徊邊境。莫能急進。時論惜之。

英國駐京公使朱爾典。聞我大舉征藏。着着勝利。藉口調停。出而干涉。忽於元年八月十七日。向我外部。提出左之抗議五條。

(一) 中國不得干涉西藏之內政。

(二) 中國官吏不得在西藏地方行使與內地行省同樣之行政權。

(三)中國除駐藏官員衛隊外。不得派遣軍隊。駐紮藏境。

(四)關於西藏問題。中英兩國。另以新約定之。

(五)中國如不承認以上各款。英國即不承認民國政府。且經印度入藏之交通。亦須暫時斷絕。

按清光緒三十二年。中英印藏續約第二條。明白規定『英國不干涉西藏之內政。中國承認不准他外國干涉西藏之內政』。則當然英國與他外國。皆不能干涉其內政。惟我中國獨有干涉之權。且其時西藏賠償英之軍費。英國政府。允由中國政府還清。如果英國政府。主張中國政府。對於西藏無主權。不能干涉其內政。則西藏對英之賠款。英國政府。當向西藏索付。何以允由中國代償。至謂中國政府。無派軍隊駐紮西藏之權。則清宣統二年。清廷會命鍾穎。率領大軍入藏。達賴十三。畏罪潛逃。出奔印度。其時英國政府。何以未向中國政府。提出抗議。又西藏問題。依清光緒三十二年。中英印藏續約。已經完全解決。即其明年之英俄協約。亦經英俄兩國。彼此承認中國對於西藏。確有領土主權。墨濟猶新。殊無更締條約之必要。至於民國政府承認問題。當以民國政府。能否確立為斷。其與西藏問題。毫無關涉。自吾人視之。英未使此項抗議。可謂無理極矣。

雖然。是時我國外交當局。內顧國勢凌夷。無多武力。足為後盾。外瞻國際情形。正須列邦承認民國。英使今既執此相脅。遂致不敢駁斥英之抗議。大度包涵。相與容忍。且也。英使旋又聲明。中國苟不與開會議。締結關於西藏之新約。則與西藏政府。直接商訂。我國政府。迭被脅迫。遂不能不承認其要求矣。於是對於西藏獨立問題。改動為撫達賴十三封號。明令恢復。征藏總司令。改為川邊鎮撫使。而征藏進行。於以完全停止矣。西藏番民。既得英之援助。於

獨立之佈置。愈着着實行。我國政府不得已。於民國二年五月。乃向英國政府提議。於倫敦召開西藏會議。英國政府主張西藏政府。應派專員加入會議。且改會議地點。爲印度邊境之大吉嶺。袁世凱概予承認。即派陳貽範爲代表。前往會議地點。陳氏至印度後。印度政府。忽移會議地點於其政廳附近之森姆拉。陳氏不悉此中利害。漫然承認。後來遂被種種誘迫。簽字於草約。鑄成五洲之大錯。先是袁世凱欲派溫宗堯爲代表。溫以在北京或倫敦開議爲條件。不肯前往印度。會議藏案。蓋知印度政府。侵略西藏之野心。遠過英本國政府十倍。於其領內議約。必多蒙不利也。

第二節 森姆拉會議爭執之要點

森姆拉藏案會議。開於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中國委員。爲西藏宣撫使陳貽範。西藏宣撫副使王海平。英國委員。爲印度外務大臣撒亨利麥克瑪。英國前駐華公使圓洛氏。西藏委員。爲西藏總理大臣倫興香託。開議之初。西藏委員。即提出中藏境界一案。英國委員和之。更創內藏外藏名目。幾將川邊諸地及青海全境。盡行劃歸西藏管轄。我國委員陳貽範。則謂西藏原本中國領土。殊無劃界之必要。如西藏意在自治。則以清末趙爾豐兵力。所未及之地爲限。卽自江達以西。任聽西藏自治。委員三方。對於此點。力爭不已。英國委員。隨又提出草約十一條。（條文詳第三節）聲明承認中國在藏有宗主權。得派長官駐藏。多方誘迫。志在必得。三方意見。甚形懸隔。當時會議之形勢。舍互相考量。互相讓步而外。實已別無辦法。得到圓滿結果。茲將森姆拉會議初期。（自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至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兩閱月間。中英藏三方所提之議案。分別次錄如左。

(甲)中國委員提出外交部擬具之案。

(一)本會議當以一八九三年(光緒十六年)及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二年)兩次中英印藏條約爲基礎。

(二)英人得照舊例。在西藏設立學校。經營商業。

(三)西藏各項行政。由中國駐藏辦事長官掌管。

(四)中藏人民。與英國及印度人民之訴訟案件。當由中國駐藏官員。與英國駐藏商務委員。會同訊辦。

(五)上項會審制度。在今後五年以內。西藏施行民刑法時。即當撤銷。撤銷之後。完全依中國法律。由中國官員審判。

(六)除英國駐藏商務委員。得酌設衛隊若干名外。不得在西藏境內。駐紮其他英國軍隊。

(七)凡關西藏國際間債務問題。可由中英兩國協議定之。

(八)逮捕西藏盜匪。爲中國政府專責。惟已逃出藏境者。不在此例。

(九)不經中國政府許可。英人不得開採西藏礦產。

(十)英國不得輸入鴉片煙至西藏。違者從重處罰。

(十一)西藏如有內亂。英國不得輸入軍械彈藥。

(十二)中國政府。雖對一九〇四年之英藏拉薩條約。曾予承認。但將來西藏如再與外國直接訂約。中國政

府概不承認。

(十四) 中國政府當優待藏人。對於西藏行政與教育。竭力予以輔助。

(十五) 中國政府對於西藏各寺院。決增加其補助費。

(十六) 中國政府除鎮壓西藏內亂外。無故不加以武力。

(十七) 中國政府除駐藏原有各官署外。不再增設。

(乙) 英國委員提出之議案。

(一) 將一九〇六年之中英印藏續約作廢。

(二) 中國政府承認西藏有完全自治之權。不將西藏改爲行省。

(三) 除駐拉薩西藏辦事長官護衛隊外。中國軍隊不得駐紮藏境。

(四) 中國政府與西藏政府有爭議時。由印度政府判決之。

(五) 英國人民在西藏有自由通商之權。中國政府不得加以限制。

(六) 西藏內政。暫由印度政府監督。英國得派代表常駐拉薩。

(丙) 西藏委員提出之議案。

(一) 中國政府承認西藏有自主權。不得派遣軍隊駐紮藏境。

(二) 西藏與中國之境界。以打箭爐爲界。

(三)西藏一切內政外交。今後不受中國政府指揮。

(四)西藏境內通商探礦。西藏政府得自由與英國交涉。

觀於右述三方之提案。英藏兩方實為一致。其去我國委員所提出者。殆不可以道里計。迭經會商。迄難妥協。遂民國三年二月十七日。英國委員正式主張創設內藏外藏區域。三月十一日。又提案十一條。(條文詳第三節)我國委員知非自動讓步。藏案會議。莫由奏功。乃於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提出第一次讓步案如左。

怒江以東。既設郡縣諸地。劃歸中國政府治理。怒江以西至江達。保存前清舊制。不再改設郡縣。柴達木蒙古及三十九族土司。亦存前清舊制。

三月二十八日。我國委員提第二次讓步案如左。

川藏以丹達(在拉里之東)為界。怒江以西至丹達之地。保存前清舊制。

四月三日。我國委員提出第三次讓步案如左。

川藏以怒江為界。怒江以東。劃歸中國治理。怒江以西。劃為西藏自治區域。但西藏仍為中國領土。與外蒙古青海三十九族土司。同為中國所屬。三十九族土司。則仍舊制。不改郡縣。

四月十七日。英國委員提出第一次修正案如左。

自亨色脫嶺東北青海之地。及金川。打箭爐。阿墩子諸地。由內藏劃出。歸中國治理。但贖對德格。須劃歸內藏。四月二十日。我國委員提出第四次讓步案如左。

(甲) 當拉嶺以北。悉照青海原界。其巴塘。囊塘。阿敦子諸地。仍爲中國內地。歸中國設官治理。

(乙) 怒江以東之德格。膽對。以及察木多。三十九族土司諸地。沿用喀木名稱。定爲特別區域。

四月二十七日。英國委員。提出第二次修正案如左。

白康。普陀嶺。阿美馬。項嶺。以東北各地。悉劃屬青海。

右爲英國委員最後之讓步案。卽以是日爲會議終止之期。我國委員。陳貽範。當將會議情形。呈報於國務院與外交部。文曰。西藏委員。已署名於英國委員提出之草約。英國委員宣言。中國委員。如今日不署名於草約。卽將草約中第二第四兩條條文。全部刪去。英國卽與西藏。直接訂約。不再與中國委員商議。睹此形勢。英國方面。意極堅決。委員因避會議決裂。已於今日從權署名云云。先是。陳貽範曾將英藏兩方。主張劃界之內容。呈報國務院。國務院當訓令陳氏。告以政府斷不能承認此等界約。乃陳氏竟以避免會議決裂爲理。由擅先署名草約而後呈報。擅權誤國之罪。其距清末崇厚使俄。簽字於伊犁割地之正約。祇差一間。誠難末減。故政府接到陳氏署名草約電告。卽認該項草約。損失主權甚鉅。不能承認。乃於五月一日。一面電飭陳貽範。無論如何。不得正式簽字於草約。一面以劃界一項萬難承認。其他大體可予同意之旨。照會駐京英使。英使朱爾典。堅持草約有效。迫我正式簽字於草約。我國政府堅不肯承。會議遂告中止。當是之時。我國政府。復以森姆拉所議條約。中國政府不能同意。英國西藏兩方。雖經簽訂。中國政府亦不承認意旨。致文駐京英使。嚴重聲明。同時電令駐英公使劉式訓。執此理由。向英國政府嚴重交涉云。

第二節 森姆拉會議議事摘要

森姆拉會議實況究竟若何。此爲研究藏案頗末最應明瞭之一問題。茲依當時陳貽範電告於政府者。摘記其要點於左。以資參考。

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森姆拉會議甫開。西藏委員。首提六項要求。我國委員即提七條以反駁之。相爭焦點。則爲中藏境界問題。英國委員竭力助藏。嗣忽採取調停形式。勸告中藏兩方委員。先爲非正式之協議。中藏往復協議數次。迄十二月十八日。猶無結果。逮至民國二年一月十三日。中藏兩方委員。乃各自提出意見書於正式會議。二月十七日。英國委員。忽主張劃分內藏外藏。三十一日。更提出調停案十一條。即爲草約。要求我國委員。限一星期。正式爲諾否之答覆。如不承認。即行宣告會議決裂。嗣經再三協議。始於四月十五日。將該草約。逐條開議。稍見轉圜之象。迨四月二十三日。陳貽範在會議席間。當衆聲明。中國政府對此草約。不能表示同意。會議幾告決裂。復經再三婉商。英國委員。始允停會五日。於四月二十七日。續開會議。中英藏三方委員。將該草約所附地圖之紅藍線。略加修改。即照原案署名其上。森姆拉會議。至是告一段落。茲錄其草約與交換文書如左。

第一部 森姆拉會議結果之藏案草約

(一) 本條約附表內所列舉各項舊約。除經本條約更改。或與本條約旨意有出入。或逕相衝突者外。一律繼續有效。

(二) 中英兩國政府。同認西藏爲屬於中國宗主權之國。並認外藏有自治權。今爲尊重該國自治之完全。所有

外藏內政。(選舉達賴喇嘛事在內) 應由拉薩政府管理。中英兩國政府均不加以干涉。中國政府不改西藏爲行省。西藏不選出議員或代表。出席中國國會及其類似之機關。英國政府不兼併西藏境內任何部分。(二) 中國政府現既承認英國在西藏地理上有特殊地位。英國爲欲西藏建設強有力政府。保守印度附近境界。及毘連西藏各部落治安起見。今約定。除本條約第四條所載外。中國對於西藏。不駐軍隊。不設文武官員。不辦殖民事宜。本條約簽字之日。如外藏尙有此項軍隊官員。與殖民。應在一月以內。一律撤退。英國政府亦約定。除一九〇四年英藏拉薩條約所載外。不在西藏派駐文武官員。除商務委員衛隊外。不派軍隊駐藏。並不在藏境與辦殖民事宜。

(四) 上款所載。並不阻止中國駐藏代表。率帶相當衛隊。駐紮西藏。所駐地點。隨後商定。惟此項衛隊。不得逾一百人。

(五) 中藏政府。今訂定。彼此不以藏務議約。除一九〇四年九月七日英藏拉薩條約。一九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中英印藏續約所載外。亦不得與他外國議約。

(六) 一九〇六年中英印藏續約第三款。今訂定作廢。但一九〇四年英藏拉薩條約第九款內。所載外國字樣。並不包括中國。英國之商務。不得較最惠國之商務。受次等待遇。

(七) 甲、一八九三年與一九〇八年。關於西藏之中英通商章程。今訂明作廢。

乙、西藏政府。今允與英國政府。議訂新通商章程。以實行一九〇四年英藏拉薩條約之第二第四第五各

款。但新章程。非經中國政府允許。不得變更本約。

(八) 駐在江孜之英國商務委員。如關於一九〇四年九月七日英藏拉薩條約所載。遇有關係之事。查得非由通信或別項辦法所能解決。必須前往拉薩。與西藏政府協議者。該員無論何時。得以隨帶衛隊前往。

(九) 現以訂本條約之故。所有西藏境界。與內藏外藏之分界。以紅藍線繪明於所附地圖之中。西藏政府在內藏權利。如選派寺僧。保存關係宗教之事權。絕不因本條約有所損害。

(十) 本條約用中英藏三種文字。均經詳細校對。如日後因解釋字句。有異議時。則以英文為準。

(十一) 本條約簽字之日施行。

第二部 森姆拉會議之交換文書

(一) 締約國承認西藏為中國領土之一部分。

(二) 達賴喇嘛選舉就職後。由西藏政府呈明中國政府。中國政府即頒給達賴封號。由中國駐紮拉薩長官正式轉授之。

(三) 外藏官員由西藏政府任免。

(四) 外藏不派代表。出席中國國會。及其類似機關。

(五) 英國駐藏商務委員之衛護隊。不得超過中國駐紮拉薩長官衛護隊百分之七十五。

(六) 一八九三年三月十七日。中英印藏條約第三款所載。禁阻西藏侵犯哲孟雄邊界一節。以後中國政府不

負責任。

(七)本條約第三款各節由各簽字國派員迅速查報辦理。第四款所載中國駐藏長官可以入藏。右之藏案草約與其交換文書。陳貽範均經署名其上。我國政府既得陳氏呈報。當即電覆。否認陳之行爲。同時復以否認理由。通告駐京英使。五月二日。英國委員發出通知。於五月三日。召開最後會議。陳氏出席。向英國委員聲明。中國政府不准正式簽字。故三日晚十一時之最後會議。正式簽字僅有英藏兩方委員。是年七月三日。英國委員與西藏委員。逕將森姆拉草約。締訂正約。署名簽字。中國委員不與聞焉。

繇繹此次草約。凡以前中英所訂藏約。所與中國之主權及特殊地位。一概取消。而定西藏爲屬於中國宗主權之國。且於西藏原境之外。另設所謂外藏內藏區域。由中國承認外藏亦行自治。而此內外藏之區域。究在何處。並未明白載入約文。僅聲明以紅藍線繪在附圖而止。而此項附圖。當時中國人得見及者。惟陳貽範。王海平二三人。據後來外交部所發表。乃知內外藏區域。係將川邊特別區域及青海全境。全部劃入。依陳貽範所受議約代表權限。當然限於西藏原境自治問題。斷無讓割土地與西藏之權能。前清崇厚。以全權使俄議約。割讓伊犁南部與俄。清廷認爲權限以外行爲。議處死刑。是其先例。無論會議決裂與否。陳皆不應接受割讓土地之條件。陳竟不知輕重。貿然承諾。藉口會議決裂。漫於草約與換文中署名。誤國之罪。不容於死矣。

第四節 森姆拉會議決裂後之中英交涉

民國三年六月六日。英國駐京公使朱爾典。送公文於我外交部曰。本年四月二十七日。中英藏三方委員。於森姆

拉簽定之藏案草約。實爲解決西藏問題之惟一法案。中國政府既拒絕正式簽字。不欲解決藏案。則該草約所定之利益。中國不能享有。我國外部。卽於同月十三日。以公文答覆英使。略謂草約所載其他各項。大概同意。惟欲解決內外藏境界問題。須照忘提四項辦理。

(一) 內藏界線。應自英京東經八十六度。北緯三十六度起。循崑崙山脈東行。至白康普陀嶺。南行。循阿美馬項嶺。向東南斜行。至打箭爐。近北緯三十度。折而西。至巴塘之寧靜山。沿金沙江南下。向西南斜行。至門工。復沿怒江下遊而上。至當拉嶺。西行。至英京東經八十六度。北緯三十六度。卽崑崙山麓爲止。

(二) 中國於內藏境內。有自由經營之權。現駐文武官員。仍舊行使其職權。

(三) 達賴喇嘛對於內藏。享有選派寺僧。保守教務權利。

(四) 外藏境界。應自門工起。沿怒江下遊而上。至當拉嶺。北行。至英京東經八十六度。北緯三十六度。卽崑崙山麓爲止。此線以西。方爲外藏自治區域。

六月二十五日。駐京英使。又致公文於我外部。曰。中國政府。如於內藏區域之境界。不距拉薩三百英里。則英國政府。完全不能承認。中國政府。如果對於邊務問題。不主全翻草約前案。僅改北方界線。以崑崙山代阿爾丁台富。且無別項要求。變更簽定草約。慨然簽字於正約。則英國政府。當勸告西藏政府。令其履行。然自現狀觀之。倘中國政府。本月月終。再不簽字。則英國政府。必與西藏政府。正式締約。英藏締約以後。以前中英藏三方所定草約。所有中國之特種利益。自然歸於消滅。英國政府。並當竭力援助西藏。抵抗中國對藏之侵略等語。我國外交當局。始終持

不停議主義。委曲遷就以求轉圜。二十九日對英公使。又提三十九族土司及其他之讓步案。惟曾被英拒絕。迄於國民四年春間。猶無何等結果。逮及四年五月。日本二十一條要求案。完全屈服解決。袁世凱以日使日置益德惠稱帝。欲將藏案從速了結。以便進行帝制。因於是年六月。命外交部。重與英使協議藏案。於是外交部。組織藏事研究會。將森姆拉草約。逐條加以修改。呈請袁氏核定。即於是月二十八日。由外交部參事顧維鈞。攜與英使協商。是爲我國提出之讓步案。其要點如左。

(一) 交換文書所載。西藏爲中國之領土一節。如能列入正約文中。則中國政府。可將察木多劃入西藏自治區域。現駐察木多之中國官吏軍隊。准一年內撤退。其餘境界。仍按上年中國最後之提案辦理。

(二) 察木多。江孜。扎什倫布。亞東。噶大克。以及將來開放各商埠。中國得設佐理員。其職位暨護衛隊。均與英國商務委員相同。

(三) 承認中國在西藏自治區域。有宗主權一項。亦須列入條約正文。

英使展閱之後。答稱草約雖可略加修改。以期解決順利。但全題不能另議。七月一日。我國外部。復與英使協議上述三項。並電駐英公使施肇基。探詢英國政府。有無續議藏案之意。十三日。得施覆電。稱英國外部。對於藏案策略。若何。目下雖難明瞭。但可否移至倫敦談判。請即核覆。八月七日。施使又來一電。謂英外部。研究藏案結果。萬難變更原案。即僅略加修改。亦難承認。於是藏案復陷於停頓中矣。然而袁氏。終不欲以西藏問題。損害中英邦交。有碍帝制進行。仍命外交部。就該草約。稍予修正。其他概表同意。其於境界問題。亦根據大清會典。重加讓步。以期迅速。

解決。此項提案仍由外部參事顧維鈞。面遞英使朱爾典。而加以概要說明。其要點如左。

(一) 打箭爐。巴塘。裏塘。三土司所屬之地。歸四川省治理。

(二) 察木多。八宿。類伍齊。各呼圖克圖。及三十九族土司所屬之地。皆劃歸外藏範圍。

(三) 崑崙山以南。當拉嶺。及三十九族。察木多。德格。三土司以北。與青海南部之地。劃入內藏區域。

(四) 雲南新疆兩省省界。仍然保持原狀。

(五) 內藏名稱。須易名爲康藏。

英使接受右之提案。並未置覆。而袁以銳圖帝制運動。亦無暇過問。且是時歐戰正酣。國際間之視線。率集於協約同盟兩方面之戰訊。無人過問此小問題。因此。藏案遂無形停頓矣。

第六章 藏番內犯及邊藏停戰議約之經過

自民國元年。駐藏陸軍。譁變潰散。藏番乘機。宣布獨立。川邊各縣藏番。紛紛響應。郡縣未陷落者。僅南路之鹽定。康定。巴安。三縣。北要之道孚。瞻化。鹽霍。甘孜。德格。鄧柯。石渠。昌都。八縣而已。其時四川都督尹昌衡。奮起與師。分道進剿。滇亦出兵會攻。攻勦結果。除南路之科麥。察隅。北路之恩達。碩督。嘉黎。太昭。六縣而外。餘皆先後收復矣。民國三年。以森姆拉會議。邊藏停戰。雖獲暫告無事。當藏人追憤民國元年。漢軍在藏。恣意殺戮。報復尋仇之念。終難忘懷。禍機暗伏。待機爆發。已非一日。故於民國六年秋間。駐紮類伍齊之藏兵。越界刈取馬草。被邊軍捕獲。藏人當即來文交涉。要求放還。歸藏自加懲處。而邊軍統領彭日昇。不審機勢。遂將該犯處以死刑。以其首級送還藏人。

於是藏兵忿怒。大舉進攻恩達。類伍齊我軍缺乏餉彈。士無鬪志。復因分防各地。未及集中兵力。是以甫經交綏。即行敗退。而類伍齊恩達。煙袋塘諸地。相繼失守。昌都察雅。亦極動搖。川邊鎮守使陳遐齡。雖派營長蔣國霖率隊赴援。而該營長竟以冒領軍餉之嫌。畏受罪戾。一到前敵。即反戈投降西藏。藏軍因於七年四月。進攻昌都。一戰而下。彭日昇陣亡。

自是以後。北路貢覺。同普。德格。白玉。鄧柯。石渠。瞻化七縣。南路武城。寧靜二縣。旋皆失守。藏番乘勝東犯。勢如破竹。全邊爲之震動。陳遐齡不獲已。乃探目前苟安之策。依英國駐紮寧靜副領事台克滿之調停。而與藏番停戰議和。是年八月。邊軍分統劉贊廷。遂往昌都。與西藏噶布倫降巴鄧打。協議休戰條約。台克滿奔走兩方。力任調停。而邊藏停戰條約十三條。於以訂立。茲舉其主要各條如左。

第一條 昨年漢軍因細故。殺戮藏軍。應起兩軍大戰。今因漢藏長官。均願尊重平和。各守現駐防地。英國領事居中調停。締結停戰條約。其簽字委員姓氏如下。中國委員邊軍分統劉贊廷。西藏委員噶布倫喇嘛降巴鄧打。調停人英國駐紮寧靜副領事台克滿。

第二條 本約爲暫時條約。他日當另開中英藏三方政府代表。正式會議。締結永遠遵守之正約。但正約對於本約。不得有所更改。如必欲更改時。須經三國政府之同意。

第三條 本約訂立以後。中藏駐兵地方。暫定如左。

巴安 鹽井 義敦 得榮 理化 甘孜 瞻化 鎭霍 道孚 雅江 康定(以上漢軍) 類伍齊

恩達 昌都 同普 鄂柯 石渠 德格 (以上藏軍)

第六條 中藏所轄各部軍隊均不得越第三條暫定之界限而行不法行為。中藏長官當協同負責。相互維持秩序。緝捕盜匪。以圖地方安寧。至商旅及往來遊歷者。概許通行無阻。中藏兩方均不得加以阻滯留難。

第七條 本約經中藏兩方長官批准後。相互釋放俘虜。不得再行拘留。

第八條 住在中國地方之藏人。與住在西藏地方之漢人。中藏長官均應照常相互保護。不得故意壓抑。

第九條 本約訂立後。中藏長官及前方。如再有衝突發生。不可遽用武力解決。應將衝突始末。從速報告英國領事。請為調停。英國領事即當出任調停之責。至中藏官員相互訪問。或為遊歷。雙方長官均應盡力保護。不得加以阻難。

第十條 從前中藏守邊設防。徵調繁多。人民不堪其擾。本約訂立以後。中藏交界地方。除為維持地方秩序外。不得駐紮多數軍隊。巴塘及甘孜各限駐漢軍二百名。昌都及寧靜各限駐藏軍二百名。有不遵守地方法度之吏民。雙方皆得派兵懲辦。

第十一條 定鄉贖化兩縣人民。如果安靖如常。無虞出境擾亂之時。漢官應不駐軍於該縣境內。其有不守法度者。漢官可派兵懲辦之。惟不得過加株連。

第十二條 近年戰亂頻仍。邊地居民。因多陷於不安。本約經中藏兩方長官批准後。應譯成漢藏兩文。曉諭漢藏各屬居民。以安人心。

第十三條 本約用漢藏英三種文字。各繕六通。合計十八通。漢藏委員及英領事各執六通。因英領事爲調停人。得以英文爲主。本約成立後。各簽字委員。立刻呈報本國政府。求其批准。至未批准以前。漢藏各軍。均不得動兵交戰。

右約成後。甘孜所屬絨壩擦地方。邊藏兩軍。尙在交戰。未經停止。劉贊廷復與降巴鄧打會議。請台克滿前往調停。議約休戰。未幾。台克滿因與漢軍團長朱憲文。及川邊鎮守使派來之交涉員韓光鈞。西藏帶兵官却讓帶本土司甲宜齊等。共開會議。締結停戰退兵條約四條。其條文如左。

第一條 漢軍退駐甘孜。藏軍退駐德格境內。自退兵日起。漢藏各軍。於停戰後一年間。不得再進一步。靜候民國大總統及達賴喇嘛。派員集合昌都。交涉解決。

第二條 本約乃停戰退兵條件。非正式議和條約。

第三條 退兵期間。自中歷十二月十七日。藏歷九月十二日起。至中歷十二月三十日。藏歷九月二十六日止。

第四條 本約由川邊鎮守使陳遐齡。派遣之交涉員韓光鈞。與西藏噶布倫。派遣之委員康曲洛桑鄧打。後藏之帶本却讓貞冬。會商訂結。而以英國副領事台克滿爲證人。訂結以後。各簽字委員。應速呈報各該國政府。求其批准。

右之退兵約成。於是漢軍退駐甘孜所屬之白利地方。藏軍退入德格境內。此後停戰期間。一年以內。北京政府。雖未明接川邊警報。然據當時私人消息。則藏番進犯。仍時有所聞云。

第七章 民七以後之中英藏案交涉

邊藏兩軍重開戰聲以後。駐京英使朱爾典。迭訪我國外交當局。要求解決西藏懸案。自民國七年二月。至是年十二月。英使催議藏案。前後計達九回之多。如此進行。不遺餘力。即足知其意之所在。且英使並於是年七月。特訪我國國務總理段祺瑞。申述希望即日續議藏案。解決標準。則依據從前英國政府所提最後之修正條件。段氏允令外部商辦。外部查案。察知英國所提最後之修正案。比較民國四年中國最後讓步之提案。內容相差太遠。益以國內南北政爭。復極劇烈。協約諸國。亦正竭力對德作戰。即議藏案。亦無從議起。不如延宕之爲愈。乃以一俟時局稍定。方能從容續議之旨。回覆英使。然而英使終未忘懷。猶時來部催促也。厥後歐戰終了。列邦政府議定。於巴黎召集世界和平會議。我國例有代表參加。國內人士。多主張將西藏問題。提交和會。訴諸公論。和議籌備處。對於此點。亦會加以討論。討論結果。則謂西藏爲中國領土。雖屬毫無疑義。然提案於巴黎和會。則依民族自決主義。統治權須得被統治者之同意。默察其結果。和會之公決。必與我國無多利益。由是提出藏案於世界和平會議之說。完全打消。民國八年五月。英國駐紮川邊副領事台克滿。忽到北京。敦促英使朱爾典。向我催議藏案。蓋藉邊藏停戰。期限將滿。解決西藏問題。此實最好時機。且彼主訂之邊藏停戰條約。所定漢藏兩軍。暫時分駐地點。即係暗據森姆拉。草約內外藏之界線而來。尤可爲實行劃定內外藏境界之根據也。英使隨即向我外部提議。催結西藏懸案。並要求我國提出解決條件。其時輿心。湛任國務總理。陳籙代理外交總長。亦以邊藏停戰期限將滿。如再拒絕談判。則藏番勢必藉端內犯。得英援助。恣所欲爲。而四川又隸西南政府。不能指揮如意。邊軍防備久虛。何能抵抗藏番。

倘仍固執極端辦法。英將謂我爲無誠意。於是根據民四袁氏最後讓步之條件。更籌四項辦法。提付閣議通過。作成公文。於五月三十日。送致英使。其內容如左。

(一) 打箭鑷。巴塘。裏塘諸土司。完全劃歸四川省治理。

(二) 察木多。八宿。類伍齊。各呼圖克圖及三十九族土司所屬之地。劃入外藏。

(三) 中國政府之意。欲將崑崙山以北。青海新疆所屬諸地。完全劃歸中國治理。瞻對。德格兩地。及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三十九族。察木多。以北。青海南部之地。劃入內藏。

(四) 雲南新疆之省界。保持舊界。

英使接受我國右項公文。當即據以電告英國政府及印度政府。請求速與西藏政府預商。安定辦法。見復。以便提與中國政府談判。逮八月十三日。英使奉到覆電。卽向我國外部。提出左之調停辦法二案。

(甲) 取消內外藏之名稱。照原議（指森姆拉草約）劃歸內外藏之地域。分而爲二。將巴塘。裏塘。打箭鑷。道孚。鏈霍。瞻對。甘孜諸地。劃歸中國。德格以西。劃屬西藏。

(乙) 照原議用內外藏之名稱。將巴塘。裏塘。打箭鑷。瞻對。甘孜等地。劃爲中國內地。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之地。劃爲內藏。中國不設官。不駐兵。德格劃歸外藏。

我國當局。本不贊成內外藏劃分之辦法。特以當時迫於形勢。不能不用此項名稱。今英使既提出甲案。自動的取消內外藏名稱。又承認將巴塘。裏塘。打箭鑷諸地。劃歸中國內地。恰與我國當局原意相合。對之頗表贊同。惟以照

此劃分我國收回之地域。遠不如西藏所得之大。仍不滿意。當以甲案原則。可予贊成。內容萬難承認。答覆英使。英使見我外交當局。態度忽然強硬。允將岡陀地方。劃歸中國內地。且謂瞻對爲產金之區。岡陀乃西寧通前藏要道。二地皆與中國。極有利害關係。破諸德格以西荒僻之區。殊不可以道里計也。我國外部。旋詢英使。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之地。原案劃歸內藏。現可劃屬中國。英使答曰。該地距拉薩甚近。如中國駐兵於其地。易起衝突。殊非吾人所希望者。是應劃歸西藏。且其地皆不毛。未識中國力爭之意何在。我國外部復告之曰。是地爲我青海轄境。政府當局。無變更領土之權。故不得不堅持。中國自願加意預防衝突。保證將來維持該地一切現狀。英使不允。且曰。甲案之提議。乃本使個人意見。並非有意破壞內外藏分界之原案。中國政府如不謂然。請採乙案。我國外部。綜覽此次交涉情形。雖覺英使讓步。允將草約劃歸內城之瞻對。岡陀兩地。劃歸內地治理之下。然而德格及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一帶地方。劃歸西藏一節。自當再事力爭。以期收回。乃將此旨作成議案。提出閣議。其時國務院統計局長吳某。更就此項議案。加以左之簽註。

察木多。丫。諸地。清末皆屬川滇邊務大臣管轄。民國以來。復設縣治。列入參眾議院選舉區表中。議員錄亦有記載。若以此地劃歸西藏。則將引起全國之反對。且屬事所必至者。據前清舊制。該地本設有糧員塘汛。卽照最初舊界。亦不能劃歸西藏。能對英使聲明。一如舊制。由我設置糧員塘汛。庶足稍謝國人。

八月二十六日。國務會議。對於藏案。衆皆主張延期談判。暫不開議。由外交部卽以此旨通告英使。外部照辦。二十七日。英使覆文到部。對於延期談判。反對甚力。英使並於二十九日。訪問我國總理龔心湛。九月四日。謁見我國總

統徐世昌。要求即開藏案會議。從速解決西藏問題之懸案。其態度甚強硬云。厥後英使朱爾典。以將任滿回英。對於催議藏案。亦漸不如前此之嚴厲。繼任英使艾斯敦。初來北京。竭力辦理其他中英要案。亦未專注西藏問題。迨至十年三月。始致公文於我外部。催議西藏懸案。詞嚴而決。大有不議結不甘休之概。外交總長顏惠慶。當將藏案始末。通電我國駐外各使。徵集意見。以備提案參考。一面擬定三項進行步驟如左。

- (一) 與艾英使協商開議日期。並定北京為會議地點。
 - (二) 電令駐英公使顧維鈞。向英政府請對藏案交涉。實行讓步。
 - (三) 設法肅清川邊藏番勢力。以期劃界談判之順利。
- 籌備數月。討論結果。右之三項步驟。無一能得實行。僅擬擬具七項辦法。預備據以答覆英使。藉規英使意見。其內容要點如左。

- (一) 重新交涉西藏懸案。不能依照森姆拉草約。以免根本錯誤。
- (二) 根據參與森姆拉會議副代表王海平之條陳進行。免陷隔膜藏情。
- (三) 西藏內政外交全部。均應恢復中國原有之主權。
- (四) 西藏稅關應由中國收回管理。
- (五) 界務則按照西藏自然的界線以為規定。惟其東南與東北所接壤之交界範圍。仍應照舊。不能更改。

(六) 藏邊匪患由中國軍隊自行負責肅清。

(七) 中英藏三方會議。最低限度。須依中俄蒙會議成案辦理。

自是以還。英國政府。先以英日續盟與國防問題。糾紛叢起。召集帝國首相會議。討論解決。尋又忙於華府會議問題。鈞心鬪角之視線。完全轉移。而西。遂亦無暇對我權議藏案。逮至十年九月。艾英使雖曾催我議結藏案。且索劃寧靜。鹽井爲藏境。然未幾華府會議開會。亦遂擱置。華會開畢。我國內部。直奉戰役之後。繼以曹錕黎元洪之爭。總統中央勢力日趨縮小。四川一省。更理頭伏併。此仆彼興。甲去乙來。川邊守將。亦率所部邊軍。捲入川戰漩渦。任聽藏番爲所欲爲。英國政府。知我無能爲也。對於藏案。因亦淡然視之。逮十三年春。英國工黨首領麥克唐納。起任內閣總理大臣。弱小民族人士。多信其將放棄從前英之侵略政策。我國智識階級。有議乘此時機。與英解決西藏懸案者。故至二月下旬。遂有報載外交部。決與英使重議藏案之事。並擬具左列十款。以爲交涉根據云。

(一) 森姆拉會議之草約。違反光緒三十三年。駐京英使換文。不能據爲事實。

(二) 按照民國八年川滇兩省提案。從長討論。

(三) 西藏完全爲中國之領土。依照天然界址。不能更動。

(四) 西藏對外交。應由中國政府主持。

(五) 中國對於西藏之交通及內政。均有自由之主權。

(六) 亞東。江孜兩稅關及稅款。應由中國政府派員管理。

(七) 藏邊內亂及匪患。應由中國軍隊勦辦肅清。

(八) 保衛西藏治安。中國應在西藏駐兵設警。

(九) 中國駐藏辦事長官。有管轄全藏內政外交之權。

(十) 西藏特派代表。參加中英西藏會議。解決各項問題。

外交部尙未對英提出交涉。而後藏班禪喇嘛。以親華故。竟被藏民驅逐。假入京覲見之名。欲求政府援助。恢復在藏地位。並傳英兵已據西藏。強迫藏人學習英語。茲錄是年五月二十日。國會議員對於政府之質問書於左。

爲質問事。本年五月四日。接河南留美學生楊廷寶。於三月三十一日。自美國費城滯省大學來函。稱校中古物陳列所。有人演說西藏之風俗人情。直謂該區爲獨立國家。介中國與印度之間。聞之不勝詫異。西藏爲我國舊屬。又爲組織民國五族之一。外人何以遽出此言。豈英人虎視狼貪。造謠惑世。以冀遂其兼併之野心耶。吾國人似不可不以西藏問題。特加注意等語。此函到後。不數日。各報紛載英兵入藏之警耗。參衆兩院。復接川邊人民來電。報告英兵入藏。迫令藏人改用英語云云。惡耗傳來。全國驚異。究竟政府對於英兵侵藏。及迫令藏人改用英語之事。有無聞知。如何應付。此應質問者一。西藏爲我國完全領土。中央理應慎選適宜之人。派爲西藏辦事長官。俾令實行駐藏。力謀中藏感情之融洽。祛隔閡而固疆圉。乃自改革之際。以駐藏軍隊變亂。官民被逐出境以後。迄今十有餘年。政府何以不與西藏差賴喇嘛。速謀妥協。仍令辦事長官駐藏。藉資聯絡乎。此應質問者二。詩云。兄弟鬩牆。外禦其侮。言對外必須一致也。今外蒙西藏。噩耗頻傳。正舉國一致對外之時。而環顧國內。干戈

擾攘迄無寧歲。祇知內訌。罔恤外患。抑何昧於對外之義耶。究竟政府對於英人謀藏之舉。已否調查明確。通告全國。俾各軍民長官。咸知儆覺。以喚起其息爭禦侮之心。此應質問者三。中英兩國關於藏事之懸案。共有幾種。政府對於解決中英之案。具何方針。有何計劃。此應質問者四。議員等爲擁護國權。重視領土起見。謹依憲法第六十七條。及議院法第四十條之規定。提出質問書。希政府於七日內。逐條答覆。提出者陳銘鏗。連署者黃元操等二十餘人。

同時國會中之四川議員。及西藏議員。亦起而組織藏事促進會。於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在北京開成立會。其宣言略謂。西藏爲中華民國之領土。應在華府會議之時。已經英國承認。政府應據理向英力爭。同時即以兵力恢復川邊失地。得令駐藏辦事長官。進駐拉薩。並將藏案廣爲宣傳。俾國人知所注意云。

其後數月。印京駐藏辦事長官。行署秘書長李嘉詰。將英人經營西藏情形。報告藏事促進會云。自民二森姆拉會議。界案爭執。擅行簽字。致撤使停議。其時藏人。慮我另尋解決途徑。由藏官屢札。與英訂購步槍五千枝。用以防我。未交槍款。歐戰適起。英人自顧不遑。無暇侵略。乃一意籠絡達賴。背叛中國。歐戰停止。英國即遣白爾。勾誘堅桑朗。囑入藏。大肆野心。向藏當局。條陳改革三事。(甲)廢剃度。(乙)提寺產。(丙)徵僧兵。其意蓋欲唆使藏人。練兵叛華。彼得坐收漁人之利。不期下三大寺僧。及一般藏民。表示反對。彼見風勢不順。計未得售。遂提出槍款問題。要求割讓翠南邊境。與不丹毗連之麥隅爲抵償。藏人不允。彼復以築紀念室爲名。要求割讓拉薩一部。三寺僧及藏人。仍斬而不予。並宣言寸土皆屬中國。我等不能自主。堅桑與三寺。幾至決裂。英人鑒於藏人。保衛土地。及排斥白人之

心極堅。近乃變更計劃。以類似藏人之哲孟雄人連類入藏。督辦拉薩警察。將一切內政。完全攬入掌中。上年又由印度購槍五千枝。大砲三尊。機關槍數十架。招募藏兵九千餘名。並以大吉嶺爲駐藏英兵大本營。隨時換防添派。超過條約原數。藏中僧俗。人人側目。英以第一步計劃。已告成功。現又準備侵略路權。其進取計劃。一由西方古里至低斯達中。分支至大吉嶺。一由阿薩密至白馬崗。分支直達滇邊與緬甸。其由西方古里至低斯達中之西。沿扛多一帶之汽車路。已經修築竣工。由扛多至厦司馬一百餘里之汽車道。亦在建築之中。以大勢觀之。由印至藏之交通。其完成之期。當不在遠。屆時「路」政「兩權」。皆握英人掌中。不第藏人不能支持。中央縱欲援藏。其如崇山峻嶺。何。全藏恐非我有矣。至班禪出走。係受親華嫌義。達賴左右。欲奪取後藏地盤。迫其納餉二三千平。（一平合華銀五十兩。）軍糧青稞三萬石。（詳拙著風土記）並將其重要辦事員。置之於獄。班不得已。始率所部潛行離藏入京云。

第八章 關係各方對於藏案交涉之意見

當民國八年中英藏案交涉緊急之際。政府當局。派遣鄂羅勒默扎布郡王。前往西藏。與達賴十三商榷。先允駐藏辦事。長官陸興祺。入駐拉薩辦事。（陸自民國二年。被任命後。即駐印度。以受民三中英協定。須待西藏內部自行設治後。方准中國駐藏辦事。長官入藏之束縛。迄未入藏。）達賴十三答覆。堅持須俟中藏間一切問題。完全解決以後。方能准許陸氏入駐拉薩。此時得此呈報。亦復無如之何。又以西南軍府。與川滇各省長官。率詢藏案交涉之內容。外交部乃於八年九月五日。向各關係省區。發寄左之歌電。

藏事自民國三年。三方會議。因界務爭執中輟。本部於三年五月一日。照會英使。聲明草約各款。雖可同意。惟界線一層。斷難承認。四年六月。袁前總統。派員與英使商議。擬根據會典及前清載書。將察木多劃歸外藏。英使仍未滿意。比年以來。據川邊鎮守使報告。察木多等處。相繼失陷。七年十月。川邊與藏訂立停戰條約。以一年爲期。暫時劃界。由南方鹽井。得榮。稻成。巴安。義敦。裏化。至甘孜。瞻化。鑪霍。章谷。丹巴。道孚。德化等地屬漢。類伍齊。恩達。昌都。同普。鄧柯。石渠。德格等地屬藏。本年五月。英使以停戰期限將滿。重催開議。五月三十日及八月十三日。兩次與英使會議界務。經根據民國四年。袁前總統。派員與英使接洽各節。提出條件。大致謂將打箭爐。巴塘。裏塘。屬川。察木多。八宿。類伍齊。二十九族屬外藏。瞻對。德格及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之地歸內藏。英使初未同意。經再四磋商。始允取銷內外藏名稱。將打箭爐。巴塘。裏塘。瞻對。岡陀等地。劃歸中國內地。將德格以西等處。劃歸西藏。又一辦法。仍用內外藏名稱。將打箭爐。巴塘。裏塘。瞻對。岡陀。作爲內藏。將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之地。作爲內藏。中國不設官。不駐兵。德格歸外藏。所稱界線。較之前次會議。實已大有進步。若不乘此議結。中藏勢必日益隔閡。將來恐無恢復之日。又原案。揆文。聲明西藏爲中國領土一節。擬應列入正約。尊處對於上述辦法。有何意見。希速電部。以備參考。

右軍發出以後。關係各省。始知民三森姆拉藏案草約。有所謂新設之內外藏區域。而此內外藏區域。卽係川邊青海版圖。且經外交當局。折衝壇坫之間。欲割棄而不忍。欲保全而無法者。先後已七年於茲矣。於是關係各省。皆通電力爭。關係各官署。亦相繼嚴密討論。茲將當時各方面所發表之意見。撮其極有研究者。次述於左。

(甲)川邊鎮守使陳遐齡電 略謂。遐齡前與藏番休戰。擬定暫時退兵地點。係一時權宜之計。川藏劃界。斷不能以此爲憑。頃與藏番續訂延長休戰條約。亦仍原案辦理。

(乙)四川督軍熊克武電 略謂。北自石渠。西至恩達。南訖察隅。鹽井。均早改設縣治。最小範圍。亦當以此爲界。並提善後意見三項。(一)西藏自治。部尙未決。萬不能認爲事實。中國派兵入藏。非他國所得干涉。(二)新疆青海等地。非藏番兵力所及。若劃歸藏。川更可危。(三)陳遐齡對藏番停戰之約。雖一時權宜。究屬奇恥。現在藏番力修戰備。中國應急備戰。

(丙)雲南督軍唐繼堯電 略謂。此次藏案。當認定四事。(一)川邊行政區域。早經改土歸流。且地屬西康。不得認爲藏地。近年藏番叛據各縣。應派兵一律收復。(二)西藏爲中國領土。能否許與自治。中國自有主權。無庸他人代爲要求。尤不得以川邊青海。新疆各邊地。劃入西藏自治區域。(三)民國四年。袁氏將察不多劃歸外藏。乃因急圖帝制。結歡外人。不宜援以爲據。(四)陳遐齡與藏番商議停戰。出於一時權宜。北京對陳所訂條件。既未認爲有效。則其暫時劃界辦法。尤可置之不議。

(丁)甘邊寧海鎮守使馬駢電 略謂。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之區域。東西長二千餘里。南北廣一千餘里。鴉龍。潤滄。金沙諸江之上游。皆流行其中。氣候較青海北部爲暖。玉樹二十五族。耕牧相雜。物產極豐。實青海精華所在。自前清收撫青海之初。卽將玉樹二十五族。劃歸西寧夷情衙門管理。三百年來。此疆彼界。與西藏毫無關係。年來藏番雖攻陷川邊十餘縣。然兵力尙未越當拉嶺以北之一步。今川藏劃界。已爲奇恥。乃欲並甘

肅素所管轄。藏兵未及之地。亦割以奉之。蹙地數千里。辱國太甚。而猶謂會議大有進步耶。

(戊)四川省議會電。略謂川邊原係康地。康藏分界。極爲分明。清制江達以東爲康。江達以西爲藏。查四川通志。雍正四年。會勘劃界案內。於江達特設漢藏兩官。蓋以該地爲康藏分界之故。證一。清末特改康境。爲川滇邊務大臣轄區。亦以打箭鑪至江達爲界。經四川總督趙爾巽。川滇邊務大臣趙爾豐。及駐藏辦事大臣聯豫。會同劃定。於江達立有碑記。並有奏案可查。證二。民國元年。川邊經略使尹昌衡。改江達爲太昭府。以碩督嘉黎。恩達。察隅。科麥之五縣屬之。設官分治。經北京內務部頒布在案。證三。現制川邊爲特別行政區域。亦以打箭鑪至江達爲界。共置縣缺三十有三。與熱。察。綏。京。並等行省。版圖案牘。在在可稽。乃外部不諳邊情。昧於地勢。其條件。僅以爭回德格。爲恢復川邊原有轄地。而不知德格以西。尙有石渠。昌都等十七縣。共二千餘里之地。竟直令其淪亡。且岡陀在德格之西。既以岡陀劃歸川邊。何以反將德格劃歸西藏。德格卽德化。旣云德化屬漢。何以又言德格屬藏。丹巴卽章谷。一地二名。竟重列之。又川邊向分南北中三路。今劃南北兩路屬藏。而以中路寥寥數縣屬漢。孤懸於藏番三面之中。一朝有警。何可復守。

(己)蒙藏院之建議四條。第一。森姆拉會議。以失敗而終。認爲無效。第二。不承認陳貽範對英委員之最後讓步答覆。第三。陳遵猷。劉贊廷等所訂之邊藏停戰條約。認爲失敗。第四。民國八年八月。英使朱爾典。與我外部交涉之時。曾提出以金沙江爲國境。碍難承認。最低限度。當以瀾滄江爲國境。

(庚)外交部之最後討論。外部接到關係各方面反對之電。知非重新提案。爭回失地。不足以壓國人之望。乃

集關係員司。對於藏案。重爲嚴密之討論。討論結果。略謂。西藏區域問題。英使主張藏區。按森姆會議之規定。北緯三十六度。東經八十六度一節。吾國自川邊改土歸流以來。早與藏異。甘肅新疆。設治更早。決不能牽入藏區。西藏政府獨立一節。吾國尤應堅拒。五族建設民國。藏卽元素之一。不得因藏之獨立。而影響於民國國基。宜請英使轉告英國政府。若能就自治範圍之內。照中俄蒙協約成案辦理。尙可磋商。否則。殊無討論之餘地。決以下述三項辦法。爲續議藏案交涉根據。(一)始終不准西藏擴充界線。直接尙英國政府。正式提出藏案宗旨。以期英之諒解。(二)處置西藏通商權利。可與英國商辦。(三)西藏自治事宜。可允許一二部分。照外蒙古自治成例進行。

當是之時。國人對於藏案交涉。羣責外交當局之荒謬。要求嚴詞拒絕與英談判。駐京英使。復屢以嚴重條件。要挾我國當局。莫肯絲毫讓步。外交當局。亦自知此項交涉。殊不容易辦理。承認英使要求。則喪國家之領土。國人因而羣起反對。又失政府之威信。審慎又審慎。乃以南北未經統一以前。不能議及西藏問題爲理。由統拒英使之權議。厥後朱爾典任滿回英。艾斯敦繼任來華。新舊交代之間。因亦無暇催我外部。談判西藏懸案矣。(參看第七章)

第九章 結論

愚述藏案顛末既畢。綜其交涉之失敗。約分三期。第一。陳貽範超越權限。妄簽森姆拉會議之中英藏草約。致令以後中英交涉。英國政府。恆根據該草約。與我爲難。第二。袁世凱薰心帝制自爲。欲結英人歡心。擅自承認內外藏之名稱。割察木多。歸外藏。致令森姆拉草約。得加一層承認之保障。第三。龔心湛不諳川邊形勢。不讀前清載籍。漫然

根據民四袁氏提案。向英提出四項辦法。致令邊戰藏停條約。所定漢藏軍隊。暫時分駐地點。隱然成爲中藏劃界之區域。中英藏案交涉。我國既經此三期失敗。於是川邊西半。青海南部。廣遠領土。在實質上。已經斷送無餘。將來國人奮關。雖可爭而復之。然不知須費氣力幾許矣。

雖然。當今之世。國民外交。極占勝利之時代也。邦人君子。而果一致力爭藏案。亦非絕無爭回失地之望。若仍如昔日。依賴政府少數人。秘密交涉。則直聽川邊。青海。隨西藏外蒙以俱亡可耳。不必再高談藏案如何。藏案如何交涉也。爭之道爲何。愚之主張。對於川邊青海。最小限度。當以川省議會與馬驥兩電所主張者。爲其根據。堅持到底。務爭回青海南部。與川邊全區。由我設官殖民。藏番而果不服。則由川滇甘肅合兵討而平之。對於西藏。最小限度。應主張西藏仍爲中國領土。仍受中國統治。英國不得加以侵略。外交軍事。概由中國指揮。西藏如與外國締約。須經中國承認。方能有效。英國政府而能容納也。則即與英締約。雙方永遠遵守。否則直拒絕之。而提出於國際聯盟。訴諸列席各國之公判。脫不得直。再訴之世界輿論。吾知必有得直之一日也。如不願採此種方略。則直聽其永爲懸案。俟之國勢隆盛之日。再用實力以收回之可也。

(終)

國 家 主 義 叢 書

國 防 與 外 交

洋 裝 一 冊 定 價 一 元

衛陽謝彬著 重要篇名如下

●新疆經營論
●阿爾泰現勢論
●帕米爾高原形勢論
●西北英藏問題案
●西藏問題四篇
●外蒙問題四篇
●東三省問題三篇
●馬關問題三篇
●片海關發達考
●廣西越卡隘考
●此外國親陽道及河原等篇均
●外國親陽道及河原等篇均
●研究現代之大勢也全書將近二十萬言

衛 陽 謝 彬 著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新 疆 遊 記 一 冊 一 元 二 角
雲 南 遊 記 一 冊 一 元
中 國 夷 地 史 一 冊 四 角

華盛頓會議小史

一冊 一元五角

本書爲周守一所著。先生留學美國時。對於華會之前因後果。極有研究。更將限制軍備及遠東問題。作翔實的記載。分析的研究。公正的批評。並推論中國失敗之原因。及今後自處之道。凡留心外交問題者。不可不手此一編也。

中華書局發行

常 識 叢 書

中國喪地史

謝 彬 編 一 冊 四 齋

本書共分十章：第一章緒論，第二章清代盛時版圖，第三章領土之喪失，第四章藩屬領土之喪失，第五章領海及海峽之喪失，第六章軍港租借地域，第七章外國行政地域，第八章各國勢力範圍地域，第九章中俄劃界痛史，第十章結論。凡關於列強之侵佔，國境之變更，靡不詳載。閱之不特可以知祖國締造之艱難，並可發憤圖強，而為外交之一助。卷首附彩色中國喪失領土領海圖一大幅，尤便檢查，洵國民必讀之書也。

中 華 書 局 發 行

民國十五年一月印刷
民國十五年一月發行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著者
發行所
印刷者
印刷所

上海棋盤街

北京 天津 保定 張家口 濟南
青島 太原 開封 鄭州 西安 蘭州 南京
徐州 杭州 蕪湖 漢口 沙市 長沙 衡州 常德 成都
重慶 福州 廈門 廣州 汕頭 雲南
貴陽 奉天 吉林 哈爾濱 新加坡

▲ 義家主 西藏交涉略史 (全一册)
定價 銀 二 角

(外埠另加郵匯費)

衡陽謝彬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上海靜安寺路二七七號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4642
(2)

